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项“风险因素”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087,7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817,547.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11%，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以上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企业、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冠	指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冠锂膜	指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冠国际	指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明冠	指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VIETNAM CO., LTD, 中文名称：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为明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义乌明冠	指	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嘉明	指	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强投资	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博汇银投资	指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资管计划	指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久丰投资	指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指	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单玻组件	指	单玻太阳能电池组件从上至下通常由玻璃、封装胶膜、电池片、封装胶膜、背板等5层结构构成，具有高耐候性，适应于沙漠、戈壁等环境恶劣地区。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由两块钢化玻璃、封装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硅片，经过层压机高温层压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阻水性能更加优越，因此更适用于海边、水边和较高湿度地区的光伏电站。
双面组件	指	双面组件由两块钢化玻璃或者单面玻璃/透明背板、封装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硅片，经过层压机高温层压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面组件的电池正反面发电，组件转换效率有所提高。
背板、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背板、电池背板	指	背板也称背膜，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独特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KPK/KPM 结构	指	采用PVDF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PET基膜，通过胶粘

		剂与PVDF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PVDF薄膜的为KPK结构，仅外侧采用PVDF薄膜的为KPM结构。
TPT/TPM 结构	指	采用杜邦PVF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PET基膜，通过胶粘剂与杜邦PVF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杜邦PVF薄膜的为TPT结构，仅外侧采用杜邦PVF薄膜的为TPM结构。
BO 结构	指	结构为耐候型PET/聚烯烃类薄膜，通常外层耐候PET膜需要进行抗紫外耐候的强化处理。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	指	受光照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与入射到该太阳能电池/组件上全部辐射功率的百分比。
PET 基膜	指	生产背板所需的一种PET膜，要求其具备突出的电气绝缘性，优良的阻汽阻水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等性能
EVA 胶膜	指	聚烯烃薄膜，Ethylene（乙烯）Vinyl（乙烯基）Acetate（醋酸盐）的简称，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
氟膜	指	以含氟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制成的薄膜，具有耐候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优异性能，而且具有独特的不粘性和低摩擦性
POE、POE 膜、POE 胶膜	指	是一种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属于聚烯烃类薄膜，是乙烯与其他短链烯烃共聚物，主要用于薄膜电池和双玻组件的封装；与传统EVA胶膜相比，具有优异的水汽阻隔性，可以增强组件的抗PID性能，提高组件的可靠性，是目前N型电池组件、双面双玻组件及薄膜组件的主要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指	公司POE胶膜产品与EVA胶膜产品的统称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向一个复合机头同时供给不同塑胶熔融料流、汇合成多层复合制品的挤出工艺。
铝塑膜、锂电池铝塑膜	指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是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
特种防护膜、防护膜	指	是一种由耐候PET膜和离子膜或氟膜、PET膜和高分子胶膜，通过胶粘剂复合而成的新型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光伏、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及空间膜等领域。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熟化	指	亦称固化，即将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与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
隆基股份	指	为公司集团客户，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Bhd等。
晶澳科技、晶澳	指	为公司集团客户，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韩华	指	马来西亚韩华、韩国韩华、江苏启东韩华。
协鑫集团、协鑫	指	为公司集团客户，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GCLSystemIntegrationTechnologyPte. Ltd.等。
REC、RECSolar	指	REC Solar Pte.Ltd.，为公司客户。

VinaSolar	指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为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2020年6月30日, 隆基股份已完成了对VinaSolar母公司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VinaSolar变更为隆基股份子公司。
LG、LGElectronics	指	LG Electronics Inc., 为公司客户。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保险商实验所) 的简称, UL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 经其所做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产品安全认证”, 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TUV	指	德语Technischer & Uuml; berwachungs Verein (技术监督协会) 的缩写, 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 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JET	指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 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 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美国杜邦	指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杜邦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杜邦中国有限公司的统称, 为公司供应商。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 (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冠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own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洪嘉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g-crown.com/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传真	0795-7205383	0795-7205383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证券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华明、邝秋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贺骞、王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18,629,999.98	945,745,183.57	-2.87	866,789,6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89,244.29	104,905,116.26	0.56	88,495,1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30,713.24	81,090,074.22	-12.04	78,525,5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169.19	139,608,187.69	-75.92	48,974,613.1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751,208.84	647,239,002.78	104.83	542,183,900.53
总资产	1,739,023,376.06	1,055,564,846.36	64.75	985,777,199.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5	1.1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5	1.18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12.12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17.64	减少2.57个百分点	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13.64	减少3.45个百分点	15.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3.95	增加0.09个百分点	3.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5.92%，主要系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大于一、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导致期末未到期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83%，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3、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4.7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降、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海外疫情影响海外销售占比下降等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上市相关管理费用增加；人民币汇率升值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8,153,985.94	173,437,351.52	269,571,928.57	307,466,73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497.44	24,100,159.11	30,266,269.44	26,171,3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79,842.88	15,370,732.15	22,615,680.29	11,664,4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059.66	14,048,999.33	-20,335,652.10	1,433,762.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75.60		-517,263.36	-40,04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77,655.44		29,403,799.05	11,268,74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1,931.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37,154.12		4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44.91		112,950.08	110,09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9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776,241.35		-5,224,443.73	-1,761,179.63
合计	34,158,531.05		23,815,042.04	9,969,554.51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96,698,293.25	102,239,270.8	5,540,977.55	-220,158.25
合计	96,698,293.25	102,239,270.8	5,540,977.55	-220,158.2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公司一贯专注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技术和工艺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规模化应用的业务有：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 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公司凭借上述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主要复合膜产品的关键原材料自主化生产，公司以现有复合膜材料类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为依托，陆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聚丙烯类 CPP 膜、MPP 胶粘剂等产品，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光伏组件、新能源锂电池等多个应用领域。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起，注重基础材料处理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建立材料处理研发和工艺开发两大技术研发平台，通过 10 余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等为基础材料技术和独特的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工艺技术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1) 产品生产工艺

(a) 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工艺

经过严格检验的涂布基材（PET 基膜，或者已经复合了第一面贴合膜的 PET 基膜）被准确地安装在固定位置，通过传动设备的展开、对齐；将胶粘剂的各类树脂、助剂按特定的配方及操作规范进行配置以备涂布使用；涂布基材发送至涂布单元后，通过定量涂布的方式将胶粘剂均匀的涂抹在涂布基材表面，在特定的温度、风速等条件下对液态胶粘剂进行干燥；涂布基材表面的胶粘剂在干燥后与贴合基材经过复合单元进行压合成型；编程温度控制的环保循环型热风干燥设备进行熟化作业；依客户端需求，对半成品进行分切及表面处理。

(b) POE 胶膜生产工艺

依据配方将交联剂等多种功能性助剂进行配制混合；依据配方将指定牌号的 POE 粒子按比例进行预混合，同时加入复配的功能性助剂进行分散搅拌混合；将混合均匀的 POE 混合料经螺杆挤

出加热，形成 POE 熔体，经模头挤出流延成膜，再经冷却及压花表面处理；经在线外观检查后，依客户指定幅宽，收卷打包入库。

(c) 锂电池铝塑膜生产工艺

铝箔或已经复合了第一面贴合基材的铝箔，在双工位放料单元进行恒张力发送；对铝箔进行表面处理后的基材会被传送到涂胶工序，通过定量挤出涂布或定量微凹涂布方式将胶粘剂均匀的涂抹在涂布基材上；完成胶粘剂涂布的基材通过悬浮式烘箱进行充分干燥，完成胶粘剂的流平、干燥、初步胶粘等工艺需求；在复合前对胶粘剂进行保温热处理，使其具备热法树脂的特性；热处理后的涂布胶粘剂和贴合基材在低温下进行热复合；采用编程温度控制的环保循环型热风干燥设备进行熟化作业；依客户需求将卷状材料裁切成客户指定幅宽。

(d) 特种防护膜生产工艺

将耐候性薄膜作为涂布基材，在双工位放料单元进行恒张力发送；对基材进行表面处理传送到涂布工序，通过定量涂布方式将胶粘剂均匀的涂抹在基材上；完成胶粘剂涂布的基材通过热风烘箱进行充分干燥，完成胶粘剂的流平、干燥、初步胶粘等工艺需求；涂布胶粘剂和贴合基材在室温下进行复合；进入分切单元和表面处理。

(2) 主要产品

(A) 太阳能电池背板

2020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主要有单面含氟 KPM/TPM 结构背板、双面含氟 KPK/TPT 结构背板、环保友好型的无氟 B0 结构背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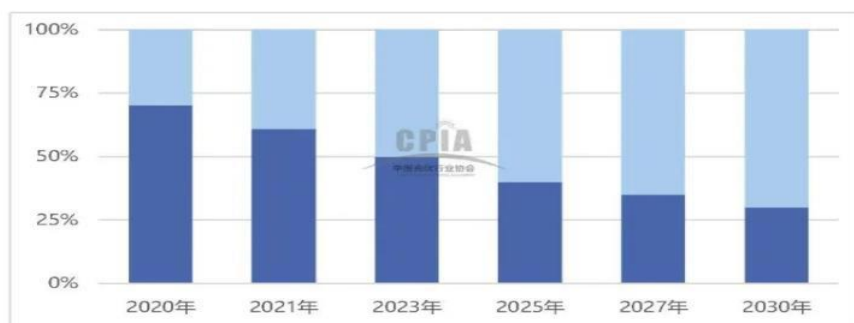
在国家清洁能源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市场前景理想。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分析统计，2020年度全球新增装机130GW；2021年全球新增装机150-170GW，乐观预测2021年至2025年的新增装机量将达到330GW，如下图：



图12011~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引用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公司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单双玻渗透比例的预测，根据2020年数据和预估2021年、2023年、2025年和2027年电池背板及POE胶膜的市场规模，据中国行业协会预测，2021年双面组件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39%。如下图：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单面组件	70.30%	61.00%	50.00%	40.00%	35.00%	30.00%
双面组件	29.70%	39.00%	50.00%	60.00%	65.00%	70.00%

图22020~2030年单/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变化趋势（引用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数据计算，乐观和保守情况下的新增单面和双面组件装机量如下表 1：

（表 1）单位：GW

光伏组件（单面/ 双面）	乐观情况			保守情况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单面组件	103.7	135	132	91.5	105	108
双面组件	66.3	135	198	58.5	105	162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装机量数据，以每 GW 组件需 500 万平米背板用量和每 GW 组件需 1000 万平米 POE 胶膜用量计算，乐观和保守情况下的新增单面组件和双面组件的封装材料预估需求量如下表 2：

（表 2）单位：亿平米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	乐观情况			保守情况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背板需求	5.19	6.75	6.60	4.58	5.25	5.40
胶膜需求	6.63	13.50	19.80	5.85	10.50	16.20

（B）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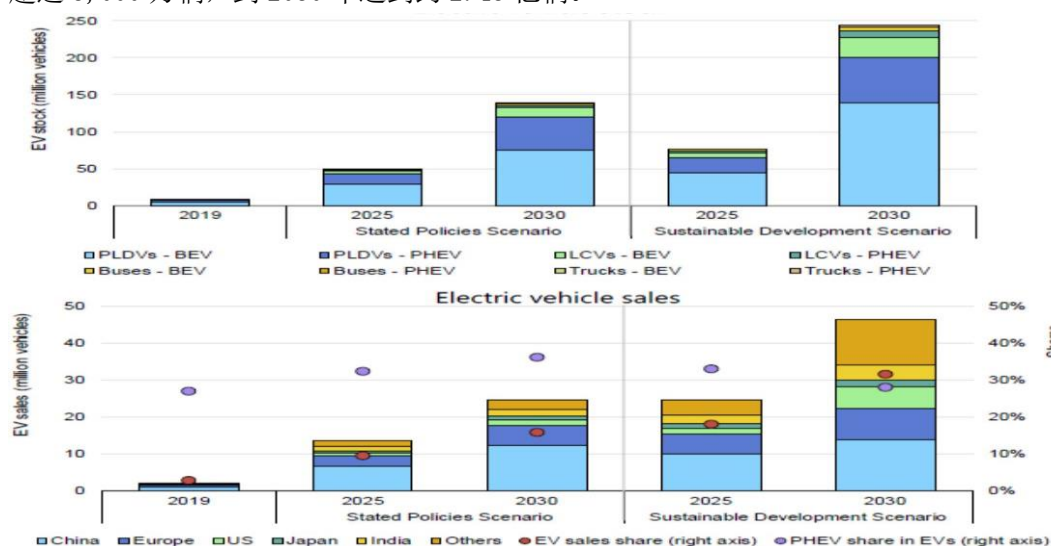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双面组件市场占比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不断加大 POE 胶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2019 年已实现 POE 胶膜的批量销售，2020 年累计销售出货 133.92 万平米，同比增长 192.59%。2021 年，公司将新增年产 1.2 亿平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扩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现有产能，快速抢占双玻组件封装材料市场份额，消除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增长给常规背板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的光伏封装材料业务的持续增长。

（C）锂电池铝塑膜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市场供求状况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 3C 智能数码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设备中，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销售锂电池铝塑膜 259.46 万平米，同比增长 134.09%。其中动力/储能类铝塑膜销售收入占比为 62.5%，3C 数码类铝塑膜销售收入占比 37.5%。

锂离子电池一直存在路线之争，从正极材料分类来看，目前三元趋势已较为明确，从外形分类来看，方形、圆柱和软包并存。根据国盛证券证券研究所于2019年1月发布的《软包电池崛起，设备引领行业发展》。目前，软包电池在3C智能数码产品领域已获得成功，渗透率已经达到70%。随着3C智能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市场日趋成熟，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已经成为了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最大引擎。

目前，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策的出台，电池的系统能量密度成为了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这说明补贴政策开始向着质量更轻、续航里程更高的软包电池转变，预计未来软包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渗透率将会不断提升。在可持续发展情形1下，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预计将在2025年超过8,000万辆，到2030年达到约2.45亿辆。



资料来源：IEA《GLOBALEVOUTLOOK2020》

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各国加强了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视和扶持。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在现有政策情境下到2030年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销量达2,500万辆，累计保有量将达1.40亿辆，对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井喷式增长。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策的出台，电池的系统能量密度成为了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这说明补贴政策开始向着质量更轻、续航里程更高的软包电池转变，预计未来软包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渗透率将会不断提升。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这将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铝塑膜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相关预测，2017-2020年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需求量分别为0.95亿平方米、1.27亿平方米、1.72亿平方米和2.36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2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动力电池用锂离子电池				
1、动力电池用锂离子电池需求量/GWh	37.5	51	69.5	94.9
软包渗透率（%）	15	20	26	32
软包电池需求量/GWh	5.6	10.2	18.1	30.4
3C智能数码产品用锂离子电池				
2、3C智能数码产品用锂离子电池需求量/GWh	27.6	29.2	31	32.8
软包渗透率（%）	65	71	75	78

软包电池需求量/GWh	17.9	20.7	23.3	25.6
储能设备用锂离子电池				
3、储能设备用锂离子电池需求量/GWh	5.5	8.2	11.5	16.6
软包渗透率(%)	3	10	14	18
软包电池需求量/GWh	0.2	0.8	1.6	3
合计				
锂离子电池需求总量/GWh	70.6	88.4	112	144.3
软包锂离子电池需求量/GWh	23.7	31.7	42.9	58.9
铝塑膜需求量(百万平方米)	95	127	172	236
铝塑膜市场规模(亿元)	31.3	39.9	48.7	62.9

数据来源: GGII, 节能网, 锂电大数据,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D)特种防护膜业务

特种防护膜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及空间膜等领域。上述领域均属于新材料、新科技、新技术方向的应用, 发展潜力巨大, 为非光伏应用领域产品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为了提供经营管理效率,按产品终端运用领域为主导,以事业部为管理单位的“事业部”制进行运营管理,不同领域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与市场开发均纳入对应的事业部管理,分别成立了太阳能材料事业部、锂电材料事业部、功能薄膜事业部。公司以事业部为利润责任中心考核、责任清晰明确,目的在于提高事业部的反应速度,激活事业部的积极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满足客户快速、及时的要求,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通用规格及历史客户通用规格需求预备一定的库存,以便在接到通用规格订单后,可以迅速的组织发货,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迅速地占领主动权。对通用规格之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再组织生产。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流程及其主要环节如下:(1)订单接收;(2)订单评审;(3)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4)生产实施和质量控制;(5)产品的运输和发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前,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方名录》的范围内对供货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制成《采购比较表》后提交给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销售部和客服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市场推广和公司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参与战略研讨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公司长短期的营销发展规划制定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客服部主要负责向客户了解产品后续使用等信息,以便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新的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和锂电池制造企业,其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拓和存量客户维护两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出台后,短期内对光伏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长远看有利于控制光伏补贴缺口、缓解光伏消纳难题及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到了2018年,我国已经连续6年新增装机世界第一位,连续4年我国是累计全球装机量的第一位。我国光伏市场走向了规范发展、控制节奏、控制发展步伐这样的一个阶段,由比较粗放式的拼规格的阶段转向了拼质量的发展阶段。经过2012年和2018年“531”新政阶段的行业洗牌,大部分中小规模的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企业已被淘汰,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确定。随着光伏发电商业化条件的不断成熟,光伏行业的波动性属性大幅减弱,正逐步进入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虽然国家多次调整电价政策,但整体看历次调整都是在综合考虑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项目收益情况后作出的,基本原则是既保证项目收益促进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又引导企业积极降低光伏项目建设成本,倒逼行业快速实现“平价上网”,有利于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国光伏产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行业在新增装机,晶硅、电池片、组件、逆变器先进技术制造,以及进出口等方面取得了较快发展,行业发展呈现出国际化程度高、民营企业领军、发展快等特点。2020年,随着硅片大尺寸化等技术革新,我国光伏产业的成本、价格仍将继续下降,光伏装机将持续增长。

太阳能电池背板需要在野外恶劣环境下 25 年乃至更长时间都能正常工作，需要具备水气阻隔性、电气绝缘性、尺寸稳定性、易加工性、耐候性等特性。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基础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以及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工艺技术。公司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准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涉及太阳能电池背板与锂离子用铝塑膜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推出一系列太阳能电池背板。尤其是 BO 型环境友好背板一直受到海外大型组件客户的青睐，2020 年开始部分转国内销售。截止 2020 年，公司已取得太阳能电池背板有关的发明专利达 19 项。

随着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产能的增加，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将进一步增强，并为相关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良好的基础。2020 年，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新增装机数据测算，公司销售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5.57%，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份额已连续三年获得行业占比第三。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

公司自 2010 年申报锂电池铝塑膜发明专利并于 2015 年获得第一个铝塑膜发明专利授权，截止 2020 年，已取得与锂电池铝塑膜有关的发明专利达 9 项。公司作为国内率先第一家研制出动力锂电池铝塑膜的高新技术企业，动力与储能电池铝塑膜已获得国内大型三元软包锂电池厂商的应用，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

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开发出独有的 M 膜产品，并基于该产品开发出了 TPM/KPM 系列背板及 BO 系列背板，其中 TPM/KPM 系列背板在粘结强度、耐候性、可靠性等指标上表现优异，已被大型主流组件客户验证并使用；BO 系列背板成功通过了 TUV 等第三方认证机构苛刻环境可靠性测试，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和安全可靠性，受到 REC、LG、VinaSolar 等国外大型组件企业的认可。

(2) 新工艺

公司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干热法生产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制备技术，并取得铝塑膜有关的发明专利达 9 项，铝塑膜干热复合制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该技术为利用干法涂布设备实现热法材料制备的工艺技术，使得产品兼有传统干法和热法的产品优势。公司运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已经实现批量生产。

(3) 新业态

2020 年，光伏组件在向单晶大尺寸的高功率组件发展，国内组件龙头隆基、晶科、晶澳、东方日升、天合、阿特斯等均推出了 500W 以上大功率组件。高功率组件能有效降低摊薄 BOS 成本，进而降低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为实现组件功率持续提升，行业目前主要采用大尺寸硅片、技术迭代提升电池效率两种模式。目前看，大尺寸硅片由于技术相对更成熟，产业龙头准备更充分，推广的速度更快，其 182 及 210 电池片成为发展主旋律。相应的，较以往 158 电池片，其对应的组件尺寸又有了较大的扩大，除了对电池片尺寸变化外，对于大尺寸硅片的组件封装材料，又提出了新的尺寸要求，业内很多早期的背板、胶膜生产线不能满足大宽幅材料的生产要求，其不具有经济效益性。

另外，双面/双玻组件由于具有双面发电的优势，其在实际电站测算中双面组件较单面组件发电量增益在 5%-10%左右，即使扣除双玻溢价带来的成本提升，双面组件背面发电增益对项目收益率的提升效果还是效果明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4) 新产业

根据下游客户组件向大尺寸和双面发电的行业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背板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大尺寸组件封装需求的 1 米以上宽幅背板生产线;同时,基于多年的背板研发积累,开发出双面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和透明背板已批量投放市场。

(5) 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分析,为提高太阳能组件发电转换效率,组件朝着大尺寸和双面发电的方向发展,降低发电成本,满足光伏产业平价上网的目标。

2020 年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的元年,以特斯拉、蔚来、理想等新兴造车势力为领衔,其新能源汽车得到飞速发展,并得到消费者的青睐,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也得到了爆发性发展,作为动力锂离子电池软包材料的铝塑膜,是安全可靠封装的保证,公司铝塑膜产品已在南都电源、中兴派能、赣锋电子、深圳鹏辉、河南锂动等锂电池客户大批量使用,并已在东风新能源车等相关车型中得到应用。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苏州及宜春两大研发中心及实验室,配有红外、色谱、DSC、EDX、击穿电压等多种检测分析设备,这些都为产品的开发及过程控制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了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上进行了深入攻关研究,开发出高反射率黑色聚烯烃薄膜,其运用到光伏组件上可以显著提升每块组件 5-8W 功率;单面氟膜背板和 BO 型背板产品由于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 M 膜,相对于双面氟膜背板尤其是 T 膜 70% 左右的反射率, M 膜反射率在 80%-90% 甚至以上,因此对于组件功率有 1-2W 提升。在胶粘剂开发技术方面,提升了太阳能背板的长期可靠性,实现了高温高湿 3000 小时应用测试,为组件不同残酷应用场景提供了寿命保障。同时,公司基于精密涂布以及功能材料分散技术,以添加功能性耐候助剂以及色母材料,通过自创的粉末混合技术,开发出聚酯基 PN 系列背板产品,已在客户中得到批量使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所取得的新产品成果主要有:

公司除了目前常规的 KPM、TPM、BO-LN 系列背板外,成功开发出聚酯基 PN 系列背板,如:黑色高反射率背板、白色胶膜专用背板、叠瓦组件用 PN 背板等,满足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针对 2020 年双面组件的迅猛发展,在透明背板领域,公司已开发出 TM、GM、聚酯基 PN 系列、BO 型透明背板产品,对于客户的各个不同结构层次背板产品要求,公司均有其对应产品解决方案提供。

随着双玻组件在占比的提高以及组件封装技术的发展,对于双玻组件中的封装胶膜不仅仅是 POE 胶膜,为此,公司也开发了其他系列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满足双面组件封装中不同胶膜搭配需求,其相关产品也均获得相关客户验证使用。

目前,公司铝塑膜产品包含 CAN/CAB088、CAN/CAP113、CAN/CAP153 等不同结构系列,可涵盖 3C、动力、储能等不同锂离子应用需求。其中就动力锂电池行业对铝塑膜产品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开发太阳能电池用 M 膜以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熔胶膜成熟经验,加大了对铝塑膜基础材料的自主开发,其性能指标对标外购主流供应商产品,有助于公司拓展供应链,整合上下游资源,并对产品生产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就在 3C 应用场景中,对铝塑膜的外观具有特定的要求,为此公司开发了 CAB088 黑色铝塑膜产品,其色泽鲜明均匀,触摸爽滑,具有非常好的使用体验,目前在国内外客户中受到广泛关注,并得到批量使用。

2020 年,公司(含子公司明冠锂电)就相关核心技术以及新产品研发成果有:取得公开 PCT 国际专利 7 项;新增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3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 项,新增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 项,公司进行了产品及前瞻性开发方面的知识产权布局。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5	34	28
实用新型专利	3	6	78	7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6	11	125	11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067,793.53	37,323,049.66	-0.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7,067,793.53	37,323,049.66	-0.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3.95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研究	4,100,000.00	1,768,051.26	1,768,051.26	小批量试产, 客户确认中	小批量试产	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将聚烯烃封装材料与背板结合在一起, 既节省了背板内层材料, 又节省了组件生产的工序, 对降本增效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聚烯烃封装材料与背板均是稳定且可靠的产品, 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选择将两者结合在一起, 解决后产品可靠性不会发生变化, 且其降本增效是看得见
2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	8,000,000.00	2,121,236.60	4,669,036.60	已批量出货	样品制作, 客户确认	黑色铝塑膜, 除了尼龙层的一面性能和外观变化, 重点是黑胶和哑光的配制、涂布, 以及喷码处理等, 具有极高的技术要求。	在 3C 锂离子电池市场上, 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 比如苹果, 华为, 小米和 OPPO 等高端手机, 大部分尼龙层外观都是哑光黑色, 表面具有耐溶剂特性, 外观美观, 散热, 并且直接可以喷码, 本项目投产后, 能够实现国内高端 3C 软包电池成本降低, 促进智能数行业的稳健发展, 推动锂电封装材料国产化进程, 推进国产制造企业的材料自主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3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	10,000,000.00	3,215,657.72	6,633,657.72	客户确认中	样品制作, 客户确认	本项目的结构为 PET+PA/AL/ CPP, 其中本项目在产品性能有所提升的条件下, 还能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 对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效益都有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 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率越来越大。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是动力锂电池, 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决定了汽车的安全, 本项目所采用的一种新型结构铝塑膜, 有助于提高动力

							很大提升。	电池的良率，并且具有绝缘作用。
4	双面光伏发电用透明 CPC 背板研发	500,000.00	68,080.15	68,080.15	设备完成安装与调试	设备安装与调试	与目前市售的复合型透明背板相比，本产品以高达 90%透光率，为组件背面发电增效，相对于双玻产品，产品质量更轻，运输成本显著降低，且体积电阻率有极大的优势。	透明背板优势：无爆裂风险；重量轻，采用透明背板封装，双面组件减重达 30%；透明背板可以与 EVA 搭配实现，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透明背板组件沿用单玻组件运输、安装方式，不仅不会增加费用，相对双玻组件还显著降低组件的运输成本。
合计	/	22,600,000.00	7,173,025.73	13,138,825.73	/	/	/	/

情况说明

1、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研究，太阳能封装一体式背板将封装材料与背板结合在一起，既节省了背板内层材料，又节省了组件生产的工序，且在组件生产过程中可省去一层材料的叠放，提升了生产效率，对降本增效有明显的提升作用。耐 UV 胶黏剂的选择、封装材料配方及其表面处理工艺，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熟化工艺等均是该产品的核心技术。

2、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在 3C 锂离子电池市场上，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比如苹果，华为，小米和 OPPO 等高端手机，大部分尼龙层外观都是哑光黑色，相对于当前通用的银色铝塑膜，其区别就是尼龙层为哑光磨砂黑色，并且表面具有耐溶剂特性，这样做的好处是，外观美观，散热，并且直接可以喷码，无需热收缩膜，当前黑色铝塑膜只有 DNP 一家供货，市场供不应求。

我司在此市场环境下，特此开发一款具替代进口的黑色铝塑膜，除了尼龙层的一面性能和外观变化，重点是黑胶和哑光的配置及涂布，具有极高的技术要求。在通过自主改性并添加填料做成的黑胶，更换尼龙与铝箔之间的透明胶黏剂，并且尼龙表层的做哑光处理，达到磨砂效果，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本项目投产后，能够实现国内高端 3C 软包电池成本降低，促进智能数行业的稳健发展，推动锂电封装材料国产化进程，推进国产制造企业的材料自主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3、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率越来越大。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是动力锂电池，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决定了汽车的安全，所以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很重要。

本项目所采用的一种新型结构铝塑膜，有助于提高动力电池的良率，并且具有绝缘作用。目前市场上的动力铝塑膜是 PA/AL/PP 通用结构，或者 PET/PA/AL/PP 四层结构，每层是通过胶黏剂粘接起来。本项目的结构为 PET+PA/AL/PP，本项目中“PET+PA”为先将 PET 和 PA 结合，再进行涂布。本项目在产品性能有所提升的条件下，还能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对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效益都有很大提升。

4、双面光伏发电用透明 CPC 背板研发，随着高效光伏技术的推动，双面组件的市占率从 2017 年的 2%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20%。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预计，2020 年双面光伏组件占光伏市场份额约 29.7%，到 2025 年将超过 60%。由于透明背板高透光、高耐候、质量轻等性能特点，为双面

组件的高性价比辅材。本项目产品分为透明耐候涂层、透明 PET、透明粘结涂层三层结构，其中透明耐候涂层以高耐候性含氟树脂设计的聚氨酯涂层，极大提高产品耐候性；透明粘结涂层以高耐候性、高粘结性树脂设计的聚氨酯涂层既保持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高粘结性的同时，也赋予涂层高耐候性，为透明基材提供有效保护；与目前市售的复合型透明背板相比，本产品高达 90%透光率，为组件背面发电增效；同时本品生产工艺简单，同时极大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保持了常规光伏背板支撑和保护作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4	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82	12.4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4.86	898.8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72	19.12

注:1、上期数为2019年12月数据,本期数为2020年12月数据。

2、上述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按照报告期末在职人数的口径统计,非月度加权平均人数,研发人数如按照月度实发工资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则本报告期月均47人,年均薪酬16.91万元,去年同期月均50人,年均薪酬17.98万元,年均薪酬较同期降低5.95%,主要系2020年新入职非核心技术人员,工资水平偏低所致。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大专	23	42.59
本科	23	42.59
硕士	8	14.82
合计	5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	12	22.22
31-40	33	61.11
41-50	5	9.26
51岁以上	4	7.41
合计	54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649,934,931.83	106,027,803.77	512.99
预付款项	11,847,273.30	6,018,078.07	96.86
其他应收款	5,053,761.29	641,016.40	688.40
在建工程	45,417,609.52	1,450,043.02	3,03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0,721.46	132,547.80	6,064.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计提上市政府奖励所致;
- 4、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提前投入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11,796,014.7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8%。
其他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请详情见第四节。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公司（含子公司明冠锂电膜）当年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累计获得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的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核心技术优势

(1)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

公司通过拥有的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聚烯烃薄膜基材制备技术，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配方优化以及制膜工艺的改进等方式，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板的聚烯烃类薄膜制备相关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配方优化、工艺改进，开发出性能成熟的 M 膜产品。该产品可替代 TPT/KPK 结构背板内侧的氟膜，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产品的降本增效。通过弹性体塑料配方设计及其热熔胶膜流延挤出加工技术，在选择具有优异的弹性体原材料粒子及自主开发的偶联剂、交联剂、助交联剂等基础上，成功开发出了具有高透光、耐紫外、耐高湿特点的光伏组件封装胶膜。

(2) 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研制出高分子薄膜粘合剂、金属铝箔与高分子薄膜粘合剂等复合膜材料的特种粘合剂。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研制技术主要有：抗水解耐候性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耐电解液高粘结力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公司通过聚氨酯、聚烯烃、丙烯酸等体系树脂利用交联复配工艺，开发出具有优异耐腐蚀性能的胶粘剂。

(3) 材料界面处理技术

随着光伏发电行业降本增效趋势不断推进，公司积极推进复合膜材料研发降本措施。公司通过长期探索，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采用物理真空气相沉积无机陶瓷薄膜改善背板水透性能或者采用特别增加涂布过渡层等方法，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等一般在复合前需要进行清洗、钝化等相关处理，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胶膜表面结构设计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多种爆破纹、井字纹、斜条纹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表面形貌，可快速将层压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上的气体排出，从而实现快速层压的效果。

(4) 材料光学设计技术

为更好的提高组件发电转换效率，提升光伏组件对太阳光二次吸收成为组件研发的新方向。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团队的攻关，通过增强反射型薄膜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背板反射率可超过 90% 的高反背板，尤其是黑色高反射背板可显著提升光伏组件 1% 左右的转换效率。

(5) 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针对双面涂布方法易出现的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实践，成功开发出可一次涂布多层及复合的精密涂布复合工艺技术。公司基于在聚合物薄膜复合领域多年的经验累积，掌握了多层薄膜复合工艺的关键技术，保证了在量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可靠性。

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了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

(6) 功能材料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散装置提供外界驱动力增加粉末分散性，并通过在装置中增加温控系统，成功开发出涂料、纳米粉体改性胶粘剂分散技术。公司基于对 M 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多种薄膜的自生产要求而开发了相关共混方式，首先通过自动化定量计量配料，经由涡轮式锥形混料，成功开发薄膜共混粒子分散技术。

2、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为满足不同组件客户和锂电池客户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基于多年复合膜材料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已成功开发出高阻水背板、1500V 高电压背板、黑色高反射率背板、白色胶膜专用背板、叠瓦组件用 PN 背板等特色背板，成功开发出哑光系列铝塑膜、黑色铝塑膜等差异化铝塑膜产品，获得了不同客户的一致好评。

3、国际化优势

2020 年，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M 膜基础上成功开发的环境友好型 B0 系列太阳能电池背板，成功通过了 TUV 等第三方认证机构苛刻环境可靠性测试，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和安全可靠性，该款背板自 2019 年起已大批量远销新加坡、韩国、印度、越南等国家，海外客户主要有 REC、LG、VinaSolar 等国外大型组件企业。本报告期内，B0 背板已实现销售收入达 1.1 亿元，主营收入占比达 13%。同时，公司为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已在越南河内以北的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设立明冠越南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的生产销售。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设立，更好的扩大公司背板和铝塑膜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比，扩大公司复合膜材料的海外市场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面对疫情，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积极采取应对，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及安全防护措施，并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复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其中光伏发电是作为推动非石化能源占比提升的主要推动方向，同时作为第二大碳排放结构的交通行业，其依靠加速提高电动车渗透以加快实现碳减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订的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 太阳能电池背板

1、销售及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 2020 年 1 季度疫情造成国内下游组件厂和国外组件厂的开工不足导致的背板需求下降，以及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价格下降等市场环境因素，及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调整内外销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较强的出口型 B0 系列背板的销量，因此，公司一季度在背板销量同比下降 30% 以上的情况下，因 B0 型背板出口销量未出现明显下降，导致上半年背板盈利情况基本稳定。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收入占比达 91.97%，背板综合毛利率 19.80%。2020 年，背板累计销售出货 7064.02 万平米，年度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2%。

公司已培育完善客户梯队，成功开发了东方日升、马来西亚韩华、韩国韩华等客户，基本确立了隆基、晶澳、东方日升、韩华、环晟、中节能、通威、REC、LG、VINA 等“7+3”的战略客户格局。2020 年，公司在下游组件厂及终端市场持续发力，推广差异化背板产品，报告期内 B0 型背板出货 1157 万平米。

近两年随着大尺寸组件和双面组件比例的迅速提升，2020 年，公司聚焦大尺寸、异质结、叠瓦组件等新兴组件技术大力发展透明背板产品，公司加大宽幅背板和透明背板的产销布局，已成功开发出独有的 M 膜产品，并已成功开发 TM、GM、聚酯基 PN、B0 型等透明背板，并成功通过了 TUV 等第三方认证机构苛刻环境可靠性测试，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和安全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透明背板已实现批量出货。

2、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在背板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在现有 K 系/T 系/B0 系三大主力产品结构基础上，公司新开发的绿色环保 PN 背板采用一次性表面粘接耐候处理技术直接成型，同时进行在线化学交联固化，取替后续烘箱熟化工艺，直接减少生产工序，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的同时实现良率 2% 左右净提高，后续将成为公司的一个重要结构太阳能背板。

针对分布式组件的多样化，公司新开拓了高功率黑色背板，直接提升每块组件功率 8W 左右，并在国内外一线组件厂完成了前期导入，为 2021 年背板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做好储备。

（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销售及市场

报告期内，因受到双面组件占比逐年增加的影响，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市场需求增速，将出现双面组件封装用的透明背板或 POE 胶膜市场快速增长，考虑双面光伏组件轻量化和玻璃降本需要，透明背板对双面组件中的玻璃替代比例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双玻组件市场份额的增长也促进了封装用 POE 胶膜市场的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实现了中节能、环晟、东方日升、REC 等客户批量出货。报告期，实现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出货 133.92 万平米，营业收入 1347.88 万元。

2、生产布局

公司聚焦大尺寸、异质结、叠瓦组件等新兴组件技术，大力发展胶膜及透明背板产品，并在宜春、苏州、越南等地进行产业化布局。

公司积极敏锐地把握市场需求，2020 年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进行了全面定位和规划，一期规划安装 12 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同时优化设备控制系统，提高 POE/EVA 胶膜产线设计产能，可满足太阳能电池封装 POE 胶膜、共挤 EPE 胶膜、薄型胶膜、182/210 大尺寸组件胶膜等多样化生产需求。

（三）锂电池铝塑膜

1、销售及市场

现阶段日韩铝塑膜生产企业的销量占据了全球的 70% 左右，其中日本企业仍处于垄断地位；国产铝塑膜进口替代比例正在不断提升，产能扩增速度也明显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 LG 化学、AESC 和 SKI 等为代表的软包动力电池企业 2020 年出货量快速增长，软包电池越来越受国际主流车企的青睐，国内软包动力电池市场必将会蓬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铝塑膜产品累计出货 259.46 万平米，销量同比增长 134.1%，其中动力/储能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62.5%，3C 数码类铝塑膜销售收入占比 37.5%；营业收入 4555.22 万元。2020 年，完成了公司铝塑膜产品在国内主要软包动力电池客户端的产品测试验证工作，并积极推进在国际软包电池客户端的测试验证，为 2021 年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0 年，公司完成了孚能科技、超威创元、中兴派能、赣锋电子等下游锂电池厂商的重点开发。

2、研发创新

铝塑膜在锂电封装材料中之所以成为最后被国产化的材料，其制作过程确实存在诸多瓶颈技术问题，如：耐腐蚀树脂的长效性、原材料的稳定性、制作过程的可控性、成品的一致性等都是国产化需要解决的问题。公司通过对热法树脂进行改性，使其能满足干法设备加工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探索开发了符合铝塑膜真正应用需要的可靠性树脂，解决了干法电解液弱、热法冲深浅的短板，将两者的优势巧妙的结合起来，使产品的综合性能得到了全面提升，截止目前铝塑膜在动力储能领域已有五年以上零事故的应用数据。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已成功开发出黑色哑光系列铝塑膜产品并取得专利，受到市场的好评。为增加铝塑膜产品可印刷性，公司通过等离子体等表面处理技术，其印刷铝塑膜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3C、动力锂离子电池等有印刷打码需求的应用领域。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铝塑膜材料 CPP、铝箔与 CPP 的耐电解液高粘结力胶粘剂，同时，通过多年积累的材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解决了国产铝箔在动力/储能电池铝塑膜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铝塑膜生产原材料的国产化率，实现研发降本的目标。

公司研发的铝塑膜产品性能指标与日韩同步，大部分指标均高于国内标准。在关键的冲深性能和耐电解液性能方面，公司的干热复合法铝塑膜产品已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优于国内同类企业，比肩进口。

3、生产方面

公司对铝塑膜材料的选择和标准严格控制，如：外观、克重、性能、批次间稳定性等均是材料导入层层把关，抽样检、在线检、成品入库检等均是材料和成品出厂的体检流程。

在铝塑膜生产过程中，我们关注特性、关注过程、关注可靠一致性，不仅着力于产品功能性的开发，更关注产品生产过程的控制，简化工艺设计、优化工艺控制、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及处理等，多次涂布单次复合的专利技术、定量涂布技术、液位控制技术、外观监测、厚度监测、核心数据采集系统等为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控产线积压和仓库超库龄的原材料及辅料、产成品等资产，对于库龄较长的呆滞物料及时清理，加快存货的周转，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同时，及时清理使用寿命到期的低效率生产设备，腾出生产场地用于产能技术改造，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 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优化现有厂房布局，在完成募投项目设定产能目标的同时，节省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变更募资金资金使用方案，将节省的募集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及时投入到年产 1.2 亿平米的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提升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产能，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更新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光伏组件对背板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继续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应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大型组件厂商或光伏行业中上下游一体化集团运营管理的大型企业，且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对原材料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较多环节，管理难度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效率下降，致使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膜、PET 基膜、胶粘剂和聚烯烃粒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酯切片、LLDPE 等有公开

市场报价的商品) 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 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 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 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 致使背板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随着背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 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 进而使得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 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效果逐步显现, 低效产能逐步退出行业, 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仍在逐步提升, 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 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 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 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客户的范围缩小, 议价能力下降, 将有可能使得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亦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 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 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行业竞争的加剧, 行业内对相关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 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如果公司现有激励机制失效, 又不能及时完善, 将出现人员流失风险。

5、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 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不利于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 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 将降低我国光伏产业链相关企业的竞争优势, 对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6、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T 系列背板产品生产所需的 PVF 氟膜全部由美国杜邦供应。由于国内外尚无其他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 如果公司未来与美国杜邦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 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美国杜邦不再能够向公司提供 PVF 氟膜产品, 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电池背板制造业属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子行业, 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19 年 1 月以来,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上述因素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先进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如果未来产业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 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与全球及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发生调整或出现波动, 将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整体的发展, 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63.00 万元,同比下降 2.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204.93 万元,同比下降 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8.92 万元,同比增长 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3.07 万元,同比下降 12.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8,629,999.98	945,745,183.57	-2.87
营业成本	731,984,071.12	714,440,488.43	2.46
销售费用	20,072,859.45	34,282,999.37	-41.45
管理费用	30,766,948.63	24,995,071.91	23.09
研发费用	37,067,793.53	37,323,049.66	-0.68
财务费用	4,523,997.04	1,736,159.66	1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169.19	139,608,187.69	-7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4,403.39	-84,728,304.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74,283.51	-47,463,516.61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63.00 万元,同比下降 2.87%,营业成本 73,198.41 万元,同比增长 2.4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204.93 万元,同比下降 2.8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866,497,155.03	690,481,704.28	20.31	-5.82	-0.26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锂电池行业	45,552,191.01	35,242,000.25	22.63	142.20	93.98	增加 19.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减 (%)	(%)
太阳能电池背板	838,843,749.69	672,730,626.73	19.80	-5.06	-0.58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478,810.59	13,112,583.39	2.72	208.66	183.71	增加 8.55 个百分点
其他光伏产品	14,174,594.75	4,638,494.15	67.28	-55.89	-57.78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铝塑膜	45,552,191.01	35,242,000.25	22.63	142.20	93.98	增加 19.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763,718,665.89	619,461,506.50	18.89	12.28	13.85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海外	148,330,680.15	106,262,198.03	28.36	-42.66	-36.12	减少 7.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行业、产品分析，光伏行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比下降 5.82%，主要系海外疫情影响；锂电池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2%，铝塑膜产品同比收入增长 142.20%，主要系公司的铝塑膜产品国产化进程加快，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08.66%，主要系光伏行业双玻组件快速增长带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市场需求增长。

太阳能电池背板，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5.06%，主要系销售均价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太阳能电池背板	万m ²	7,090.00	7,064.02	170.30	2.93	3.82	-8.27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万m ²	161.69	133.92	36.29	539.60	192.59	25.44
其他光伏产品	万m ²	37.64	32.84	4.51	-47.65	-53.90	14,933.33
铝塑膜	万m ²	288.63	259.46	25.89	143.32	134.09	119.59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规模扩张，生产量同比增长 539.6%，销售量同比增长 192.59%；
- 2、铝塑膜销售规模扩张，生产量同比增长 143.32%，销售量同比增长 134.0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631,139,233.07	91.41	644,726,594.36	93.13	-2.11	
光伏行业	直接人工	9,320,961.10	1.35	10,258,630.72	1.48	-9.14	
光伏行业	制造费用	50,021,510.12	7.24	37,275,786.11	5.38	34.19	
锂电池行业	直接材料	24,321,733.25	69.01	12,917,261.37	71.10	88.29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锂电池行业	直接人工	2,161,661.36	6.13	937,805.56	5.16	130.50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锂电池行业	制造费用	8,758,605.64	24.85	4,313,111.37	23.74	103.07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太阳能电池背板	直接材料	616,131,986.36	91.59	630,271,548.99	93.15	-2.24	
太阳能电池背板	直接人工	8,813,537.60	1.31	9,919,747.55	1.47	-11.15	
太阳能电池背板	制造费用	47,785,102.78	7.10	36,461,931.33	5.39	31.0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直接材料	10,695,490.87	81.57	3,995,649.21	86.45	167.68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直接人工	442,072.94	3.37	177,336.51	3.84	149.28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制造费用	1,975,019.58	15.06	448,859.59	9.71	340.01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光伏产品	直接材料	4,311,755.84	92.96	10,459,396.15	95.21	-58.78	
其他光伏产品	直接人工	65,350.55	1.41	161,546.65	1.47	-59.55	
其他光伏产品	制造费用	261,387.76	5.64	364,995.18	3.32	-28.39	

产品							
铝塑膜	直接材料	24,321,733.25	69.01	12,917,261.37	71.10	88.29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铝塑膜	直接人工	2,161,661.36	6.13	937,805.56	5.16	130.50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铝塑膜	制造费用	8,758,605.64	24.85	4,313,111.37	23.74	103.07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72,572.37 万元,同比增长 2.15%,其中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因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 1,050.61 万元;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0,199,133.78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1	357,939,785.57	38.96
2	客户 2	158,553,861.27	17.26
3	客户 3	40,985,710.95	4.46
4	客户 4	40,635,146.06	4.42
5	客户 5	32,084,629.93	3.49
合计	/	630,199,133.78	68.60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客户 3、客户 4、客户 5 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625.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17,312.18	26.01
2	供应商 2	14,028.24	21.07
3	供应商 3	6,536.07	9.82
4	供应商 4	4,957.70	7.45

5	供应商 5	2,791.31	4.19
合计	/	45,625.50	68.54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5 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0,072,859.45	34,282,999.37	-41.45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运杂费计入成本、疫情影响人员费用、展览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0,766,948.63	24,995,071.91	23.09	主要系上市当年度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067,793.53	37,323,049.66	-0.68	
财务费用	4,523,997.04	1,736,159.66	160.57	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169.19	139,608,187.69	-75.92	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大于一、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4,403.39	-84,728,304.80	不适用	新增产线、车间工程、设备等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74,283.51	-47,463,516.6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49,934,931.83	37.37	106,027,803.77	10.04	512.99	
预付款项	11,847,273.30	0.68	6,018,078.07	0.57	96.86	

其他应收款	5,053,761.29	0.29	641,016.40	0.06	688.40	
在建工程	45,417,609.52	2.61	1,450,043.02	0.14	3,03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0,721.46	0.47	132,547.80	0.01	6,064.36	
短期借款	30,230,259.67	1.74	5,000,000.00	0.47	504.61	
应付票据	127,037,767.34	7.31	64,567,280.60	6.12	96.75	
预收款项		-	392,028.69	0.04	-100.00	
合同负债	2,092,884.46	0.12				
应交税费	2,376,557.03	0.14	9,725,102.92	0.92	-7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691,583.33	1.2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6,500.28	0.02				
长期借款		-	20,500,000.00	1.94	-100.00	
递延收益	23,285,448.70	1.34	42,795,155.08	4.05	-45.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087,736.00	9.44	123,065,736.00	11.66	33.33	
资本公积	703,300,554.70	40.44	171,086,988.04	16.21	311.08	
其他综合收益	-65,817.88	-0.00	146,787.01	0.01	-144.84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计提上市政府奖励所致；
- 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提前投入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6)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未到期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 7)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新开票据结算增加；
- 8) 预收款项减少，按照新准则，主要系预收账款重分类所致；
- 9) 合同负债增加，按照新准则，主要系预收账款重分类所致；
- 10)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 12)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预付无需安装设备款增加所致；
- 13)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 14)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减少所致；
- 15) 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主要系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 16)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发行股票溢价增加所致；
- 17)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报表折算汇率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说明
货币资金	1,724,325.24	开具信用证证金
应收票据	65,582,757.46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2,518,122.3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99,825,205.01
----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开发转让等。公司自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公司自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由公司投资给子公司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再由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孙公司越南明冠增加投资100.00万美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提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252.59	2,252.59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1,011.76	1,011.76
合计	28,000.00	3,264.35	3,264.35

备注：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金额3,264.35万元尚未置换，置换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96,698,293.25	102,239,270.80	5,540,977.55
合计	96,698,293.25	102,239,270.80	5,540,977.55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收入	本期净利润
苏州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0	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	3,027.91	185.44	379.66	-277.07
明冠锂膜	全资子公司	100%	3,000.00	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946.20	2,753.45	4,606.51	69.29
明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4,000.00 万港元	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1,346.25	1,343.61	-	-8.53
越南明冠	全资孙公司	100%	6,940,000.00 万越南盾	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1,179.55	905.30	17.01	-283.41
苏州嘉明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和销售；合成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相关等业务				
义乌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0	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的控股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太阳能电池背板

全球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将面临因双玻/双面组件占比的不断提升导致透明背板和封装胶膜市场的快速增长，单面组件封装用的传统背板占比则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目前，原奥地利、韩国和日本等背板企业已经基本退出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市场，全球背板市场呈现为国内几家行业头部企业之间的竞争，且下游客户的背板需求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国内光伏组件主要生产厂家应对海外市场和贸易壁垒等因素，已纷纷在国外建设组件生产基地，导致背板的国外市场需求旺盛。当前，国内背板市场差异化需求出现增量的情形，将会带动绿色环保型背板、高电压背板、透明背板、柔性背板等差异化背板需求的增长。

2、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021年初，国内双玻组件需要的玻璃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光伏玻璃价格和电池片价格仍维持高位，导致下游组件厂家双玻组件利润下降，抑制了双玻组件产量的增长。但是从2021年光伏发电装机增长情况看，随着光伏玻璃产能的释放，玻璃价格的回落，持续高速成长的趋势不会发生变化，从而带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3、锂电池铝塑膜

现阶段日韩铝塑膜生产企业的销量占据了全球的70%左右，其中日本企业仍处于垄断地位；国产铝塑膜进口替代比例正在不断提升，产能扩增速度也明显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LG化学、AESC和SKI等为代表的软包动力电池企业2020年出货量快速增长，软包电池越来越受国际主流车企的青睐，国内软包动力电池市场必将会蓬勃发展。现阶段日韩铝塑膜生产企业的销量占据了全球的70%左右，其中日本企业仍处于垄断地位；国产铝塑膜进口替代比例正在不断提升，产能扩增速度也明显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LG化学、AESC和SKI等为代表的软包动力电池企业2020年出货量快速增长，软包电池越来越受国际主流车企的青睐。

据新能源汽车统计，2020年欧洲最畅销的20款新能源乘用车中，有15款搭载软包动力电池，市场占比高达75%，大众、奥迪、奔驰、雷诺、日产、通用、福特等许多畅销车型均采用软包电池；在小型电池领域，尤其是3C数码，软包电池的渗透率快速提升，电动工具领域也逐步展开应用；在储能、两轮电动车领域，软包电池的综合性价比优势，使得在该领域的需求量大增。2021年，公司推进自主研发的铝塑膜材料CPP、MPP胶粘剂的产业化，提高铝塑膜生产原材料的国产化率，实现研发降本的目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公司经营方针是保持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优势，同时增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电池铝塑膜对公司的收益贡献，具体为：

(1)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方面，保持传统背板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差异化背板的产能和销售力度，特别是提升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环境友好型B0背板的销售占比，保持公司背板产品的盈利能力；扩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生产和销售，抓住双玻组件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迅速抢占双玻组件封装材料的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在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行业竞争地位处于第一梯队的格局不变，以竞争对手为目标，尽快实现赶超。

(2) 锂电池铝塑膜方面，公司生产的动力/储能锂电池铝塑膜已多年运用于东风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历经5年的商业运用未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铝塑膜产品质量经受住了苛刻安全指标的考验。2021年尽快实现对全球三元软包锂电池重点企业韩国LG、孚能科技、捷威动力、荣盛盟固利、国轩高科、天津力神、远景能源、双登、比亚迪等客户的批量出货，同时扩大现有主要客户河南锂动、南都电源、中兴派能、深圳鹏辉、赣锋电子、超威创元等锂电池企业的出货量。

2、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释放项目设计产能，扩大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和锂电池铝塑膜的产品销售规模，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的精细化管理，以保质量促降本为经营思路，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信任。

3、做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保持企业持续增长动力。以战略管理为宗旨，以企业文化为激励，完善组织结构，增强员工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员工个人对公司战略和经营政策的执行能力和积极性，做好员工激励计划。

4、倡导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企业信息披露，加强企业风险内控管理，提升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经营安全和风险意识，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落实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和“年产 1.2 亿平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尽快形成产能和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1、光伏组件封装材料

(1) 太阳能电池背板

公司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及特种防护膜的产能为 8400 万平米/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米背板扩建项目的近期投产，2021 年公司将形成年产 1.14 亿平米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防护膜产能。

通过对现有背板产线进行新一轮的技术改造，将公司已开发的 TM、GM、聚酯基 PN 系列、B0 型等系列透明背板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组件客户双面组件封装需求，扩大透明背板在晶澳、环晟、东方日升、中节能等客户的出货量；扩建 1 条宽幅达 1.7 米的精密涂布复合生产线，提升宽幅背板的产能，满足下游客户“182”和“210”等大尺寸组件的封装材料需求。

2021 年将把优化产品结构放在重中之重，重点推广 B0 背板，在终端，组件厂端、市场端同时发力，根据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公司原定出口型 B0 背板推向国内市场销售，同时加强 1500V 背板、高阻水背板、高反背板等特色背板的销售力度同时提升黑色背板、防护膜等特色产品的出货量；布局透明背板，在主要组件厂做好导入测试工作。在夯实和提升 7+3 战略客户份额的基础上，重新开发阿特斯、正泰、天合、东磁等客户。

(2)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目前，双面组件比例的迅速提升，对封装胶膜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已在越南、宜春、苏州等地进行产能布局。2021 年，规划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产能，满足下游双玻组件对封装胶膜的需求，在隆基、晶澳、东方日升、中节能、REC 等组件厂大力推广胶膜，提升胶膜市场占有率。

2、锂电池铝塑膜

2021 年，公司确立了以动力、储能用铝塑膜为牵引，高端数码用铝塑膜为助力的客户开发路线。在不断优化动力、储能客户结构的基础上，积极拓展 ATL、冠宇、锂威、比亚迪、亿纬锂能等高端数码客户。公司生产的 88um 银膜、88um 黑膜和 113um 黑膜，完全可以满足高端数码市场需求。而 113um 高冲深银膜，适用于电子烟、TWS 耳机等对铝塑膜冲深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

3、加强新产品研发队伍的建设，拟投资 3000 万元扩建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研究中心，扩编研发与技术人员编制到 70 人以上，并将新增研发与实验设备 1000 万元以上，提升胶膜、透明背板、铝塑膜等新产品研发能力。

4、加强生产制造中心的现场精细化管理，加快生产现场半成品和仓库物资的周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注重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和环保安全，落实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087,7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17,54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11%，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以上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00	0	32,817,547.20	105,489,244.29	31.11
2019 年	0	0.00	0	0	104,905,116.26	0
2018 年	0	0.00	0	0	88,495,114.03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久丰投资、甘肃金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文菁华、周悦、林文伟、吴昊天、徐沙、刁春兰	注解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4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解 5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6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7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泰创投	注解 8	股票锁定期 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注解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2: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3: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久丰投资、甘肃金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文菁华、周悦、林文伟、吴昊天、徐沙、刁春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6: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7: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 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8: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 实施减持行为;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 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9: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各实施主体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 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地披露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停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扣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解 10：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作用。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

(2) 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就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解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解 1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解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本人/本单位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人/本单位将赋予明冠新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且本人/本单位担任明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公司与城邦达益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于 2020 年 8 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2020年8月，闫洪嘉、闫勇（以下简称“承诺人”）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承诺人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承诺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与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承诺人保证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承诺人在此明确：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服务于光伏、软包锂电池、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等空间膜等行业，为其提供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等封装保护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现有光伏背板市场优势地位、拓展铝塑膜及特种防护膜的产品市场、提升复合膜材料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基于现有膜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

城邦达益的业务定位是：基于城邦达益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为电子产品等行业提供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城邦达益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国家FPC产业、5G产业战略发展机遇，通过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城邦达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其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基于上述，承诺人保证维持前述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发展战略分别开展公司、城邦达益的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同时，对于公司、城邦达益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双方应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承诺人保证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中，公司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业务的唯一主体。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2020年8月，闫勇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城邦达益未从事且无计划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闫勇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城邦达益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发展、促进城邦达益的发展；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城邦达益转移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3）如未来闫勇或城邦达益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闫勇或其控制的城邦达益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城邦达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若公司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城邦达益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闫勇将对城邦达益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城邦达益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闫勇将要求城邦达益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②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闫勇违反上述承诺，则城邦达益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城邦达益因此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闫勇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解 1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相关权利，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持股关系/任职关系操纵、指示公司或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明冠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解 16: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解 1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承诺：

本单位作为明冠新材的主要股东，将切实履行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单位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本单位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单位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④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一)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二)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92,028.69	-392,028.69	
合同负债		392,028.69	392,028.69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适用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欠付公司背板货款、利息及违约金计 1,339,197.81 美元,公司起诉至法院进行追索。	13,979,050.22	否	截至报告日,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扣减退货及索赔金额后公司应收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货款为 1,005,786.49 美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份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美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5,786.49 美元。	调解结案	目前按调解协议正常还款中。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民事诉讼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3,000,000.00	否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	调解结案	目前按调解协议正常还款中。

				公司出具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金额合计为 400 万元, 仅承兑 100 万元, 剩余 300 万票据一直未予以承兑。			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如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回 150 万元。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 300 万元的电子承兑汇票, 此后公司将该电子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航天彩虹。后因该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获兑付, 航天彩虹向公司发起了追索, 并获得公司线下清偿。公司诉至法院向被告进行追索	3,000,000.00	否	张家港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达成调解,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已收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汇票票款 3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0.78 万元。	调解结案	履行完毕。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绿意电力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19年6月27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500万元的汇票。因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拒绝兑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00,000.00	否	2020年12月14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1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回200万元。	调解结案	目前按调解协议正常还款中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瑞隆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明冠锂膜公司与瑞隆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由明冠锂膜公司向瑞隆公司供应铝塑膜产品。截至2020年5月25日瑞隆公司尚欠明冠锂膜公司货款1,591,004.00元。	1,591,004.00	否	明冠锂膜2021年向袁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1)赣0902执1241号,该案尚在执行中。	未结案	该案尚在执行中。

				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等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89.82	589.82	-9,410.18	5.90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589.82	589.82	-40,410.18	1.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均在建设中;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动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3,264.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置换金额是 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资助大学生 1 名、高中生 1 名、初中生 1 名，累计支出帮扶资金 3.56 万元。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贫困学生的帮扶计划，积极履行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回报社会，与宜春市扶贫办和所属社区对接，在了解宜春当地贫困学生的家境和经济情况后，公司伸出援助之手，解决贫困学生的学习和部分生活费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56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5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支持力度，同时增加对残疾人的帮扶计划。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在债权人方面，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时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通过定期与债权人对账方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环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等。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通过与客户的交流，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坚持从生产源头抓起，规范采购流程，生产过程层层把关，不断提升质量管控水平，把好每一个生产环节，在全公司树立统一而明确的质量观，强化细节管理，切实提高产品工艺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把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安全生产的号召，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调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公司的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执行“6S”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

公司还坚持消防、突发事件等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和办公区域日常安全检查，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维护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合规纳税，多年来均为地区纳税大户，并为地区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

在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给予员工人文关怀，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提供充足的防疫物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护知识宣教，科学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通过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及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排放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65,736	100.00	5,578,287				5,578,287	128,644,023	78.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0,000	6.91	3,832			3,832	8,503,832	5.18	
3、其他内资持股	114,565,736	93.09	5,571,221			5,571,221	120,136,957	73.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776,020	29.07	5,571,221			5,571,221	41,347,241	25.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789,716	64.02	0			0	78,789,716	48.02	
4、外资持股			3,234			3,234	3,234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34			3,234	3,234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43,713			35,443,713	35,443,713	21.6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43,713			35,443,713	35,443,713	21.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3,065,736	100.00	41,022,000			41,022,000	164,087,736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02.20万股，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3,065,736股，本次发行41,022,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64,087,736股，其中限售股130,695,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3,39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另减少2,051,100股，为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73,235,566.66元，新增股本41,022,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532,213,566.66元，公司2020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6元/股，同比增加1.18%，每股净资产8.08元/股，同比增加53.62%。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闫洪嘉	0	0	51,000,000	51,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	2023-12-24

					售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0	0	21,250,000	21,2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24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0	0	8,500,000	8,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文菁华	0	0	6,066,621	6,066,62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周悦	0	0	5,000,000	5,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5,000,000	5,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林文伟	0	0	5,000,000	5,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吴昊天	0	0	4,333,301	4,333,30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徐沙	0	0	4,250,000	4,2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刁春兰	0	0	3,139,794	3,139,79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680,000	2,6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680,000	2,6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20,000	1,52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24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82,000	1,48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58,200	1,058,2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5,820	105,8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4
民生证券投资	0	0	2,051,100	2,051,100	保荐机构	2022-12-24

有限公司					跟投限售	
广发证券资管 —工商银行— 广发原驰·明 冠新材战略配 售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0	0	4,102,200	4,102,200	战略配售 限售	2021-12-24
部分网下配售 对象	0	0	1,476,087	1,476,087	IPO 首发网 下配售限 售	2021-06-24
合计	0	0	130,695,123	130,695,123	/	/

注：1、上述解除限售日期若为非交易日，解除限售日期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2、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 2,051,100 股，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2,051,100 股，填写的年末限售股数 2,051,100 股，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12-14	15.87	41,022,000	2020-12-24	41,022,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02.2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065,736 股增加至 164,087,736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055,564,846.36 元，负债总额为 408,325,843.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68%；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739,023,376.06 元，负债总额为 413,272,167.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7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闫洪嘉	0	51,000,000	31.08	51,000,000	51,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博 强投资 有限公 司	0	21,250,000	12.95	21,250,000	21,25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泰创 业投资 （深圳） 有限公 司	0	8,500,000	5.18	8,500,000	8,5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文菁华	0	6,066,621	3.70	6,066,621	6,066,621	冻 结	6,066,621	境内 自然 人
周悦	0	5,000,000	3.0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林文伟	0	5,000,000	3.05	5,000,000	5,000,000	质 押	5,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新疆久 丰股权 投资有 限合伙 企业	0	5,000,000	3.0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吴昊天	0	4,333,301	2.64	4,333,301	4,333,30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徐沙	0	4,250,000	2.59	4,250,000	4,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4,102,200	2.50	4,102,200	4,102,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远淞	1,125,103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03
冯文渊	566,306	人民币普通股	566,306
刁耀琦	353,888	人民币普通股	353,888
UBS AG	344,933	人民币普通股	344,9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000
郑涛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江锦锋	2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00
傅扬	271,497	人民币普通股	271,497
林守雄	248,925	人民币普通股	248,925
林旭	246,932	人民币普通股	246,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闫洪嘉	51,000,000	2023-12-24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0	2023-12-24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5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文菁华	6,066,621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	周悦	5,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林文伟	5,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7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8	吴昊天	4,333,301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徐沙	4,25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注：上述可上市交易日期若为非交易日，可上市交易日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24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4,102,200股，锁定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

				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021-12-24	0	4,102,2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系保荐机构的子公司	2,051,100	2022-12-24	-2,051,100	2,051,100

注：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股份 2,051,1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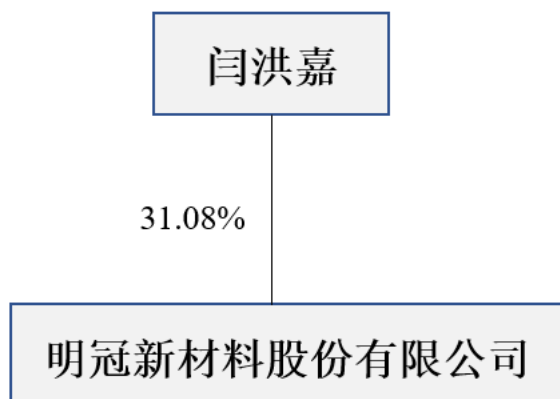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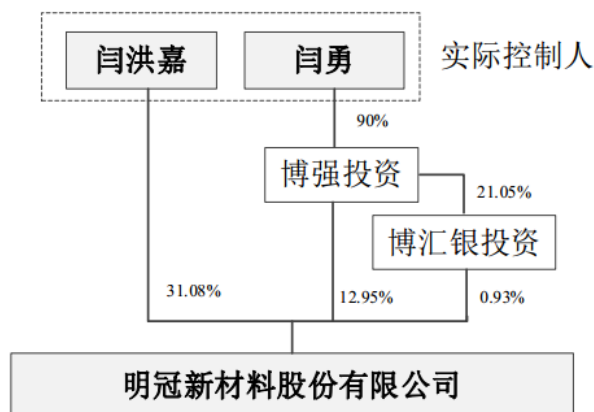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闫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王培业	2010年11月1日	91310114564752427X	10,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为闫勇控制的企业。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 期	任期终止日 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闫洪嘉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男	41	2013.07.29	2022.06.26	51,000,000	51,000,000	0	/	214.81	否
闫勇	董事	否	男	45	2013.07.29	2022.06.26	0	0	0	/	3.00	是
路宝鹏	董事	否	男	39	2013.07.29	2022.06.26	0	0	0	/	3.00	否
李安民	董事	否	男	56	2013.07.29	2022.06.26	0	0	0	/	3.00	否
李涛勇	董事、副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男	66	2016.02.22	2022.06.26	0	0	0	/	26.72	否
张磊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男	39	2016.08.27	2022.06.26	0	0	0	/	29.21	否
彭辅顺	独立董事	否	男	54	2019.06.27	2022.06.26	0	0	0	/	5.00	否
罗书章	独立董事	否	男	51	2019.06.27	2022.06.26	0	0	0	/	5.00	否
郭华军	独立董事	否	男	49	2017.06.27	2022.06.26	0	0	0	/	5.00	否
李成利	监事会主 席、核心 技术人员	是	男	46	2013.07.29	2022.06.26	0	0	0	/	60.57	否

刘丹	监事	否	女	37	2013.07.29	2022.06.26	0	0	0	/	71.46	否
谭志刚	监事	否	男	42	2018.07.16	2022.06.26	0	0	0	/	16.28	否
赖锡安	财务总监	否	男	37	2020.01.21	2022.06.26	0	0	0	/	49.16	否
叶勇	董事会秘书、离任财务总监	否	男	48	2013.07.29	2022.06.26	0	0	0	/	30.53	否
徐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女	35	2014.10	-	0	0	0	/	20.61	否
纪孝熹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5	2014.03	-	0	0	0	/	17.65	否
张曙光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2	2014.05	-	0	0	0	/	20.61	否
肖胜军	离任副总经理	否	男	57	2013.07.29	2020.01.17	0	0	0	/	1.83	否
合计	/	/	/	/	/	/	51,000,000	51,000,000	0	/	583.4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洪嘉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 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主持或参与了“一种凹凸聚酯膜及其制备工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等 8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为国家创新创业人才、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宜春市第四届人大代表。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昆山云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天正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创立明冠有限并担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任明冠国际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明冠锂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国际创新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昆山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苏州爱可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聚启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路宝鹏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

	2010年4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泰资本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任中泰创投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安民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兴业国际信托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湘商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涛勇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安徽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第三届全国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秦皇岛市行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南昌市标准化专家。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组件事业部总工程师及技术研究院组件与系统研发中心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广东华南太阳能光伏技术研究院院长；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磊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裕坤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西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辅顺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年6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军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利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宜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主持参与了“一种动力锂电池铝塑膜双面涂布单次复合制备方法”、“一种复合型高导热金属背板”等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艺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昆山永翔研发人员；2010年5月至今，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明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丹	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理工学院经贸系教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总经办主任；2013年1月至今，历

	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明冠锂膜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越南明冠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谭志刚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方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历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设备部、研发部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赖锡安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叶勇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事业区财务处处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海燕	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无氟两层共挤光伏背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烯烃合金材料及应用其的光伏背板和光伏组件”等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荣获了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昆山威胜干燥剂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未参加具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主要负责公司M膜及其背板的开发工作。
纪孝熹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透明背板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背板及特种防护膜产品的研发工作。
张曙光	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一种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及其制造工艺”、“一种表层做疏油处理的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及其制造工艺”等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因迪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明冠锂膜研发部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工作。
肖胜军	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昆山亿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长、总经理闫洪嘉通过广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董事闫勇通过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董事李安民通过久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董事会秘书叶勇、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核心技术人员张曙光通过博汇银投资、广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5、监事谭志刚、核心技术人员徐海燕通过博汇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6、财务总监赖锡安、董事张磊通过广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7、上述人员通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增减变动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路宝鹏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7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洪嘉	明冠锂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7月	至今

闫洪嘉	明冠国际	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闫洪嘉	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闫勇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2月	至今
闫勇	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	至今
闫勇	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	至今
闫勇	苏州聚启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4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9月	至今
李安民	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至今
李安民	西藏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极星涌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5月	至今
李安民	江西富银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市久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1月	至今
李安民	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8月	至今
李安民	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12月	至今
李安民	新疆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新疆久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4月	至今

李安民	西藏久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11月	至今
李安民	福建久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12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11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12月	至今
李安民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8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武汉梧桐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湘商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0月	至今
李安民	广东久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8月	至今
李安民	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3月	至今
彭辅顺	湖南大学	教授	1999年7月	至今
彭辅顺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2年5月	至今
罗书章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2007年6月	至今
罗书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罗书章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郭华军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月	至今
郭华军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4年1月	至今
郭华军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	至今
李成利	苏州明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6月	至今
刘丹	明冠锂膜	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刘丹	越南明冠	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企业经营效益以及人才市场的报酬水平来确定。公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4.5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0.9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赖锡安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叶勇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肖胜军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赖锡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0 年 1 月 17 日，肖胜军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 9 日，叶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321	244
销售人员	33	29
研发人员	54	47
财务人员	11	10
行政人员	80	48
合计	499	3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20	16
本科	123	74
大专	72	57
大专以下	284	231
合计	499	3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建立了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具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
- (2) 坚持公平、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4) 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消防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对有潜力、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派送至国内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参加行业专题研讨会，或派送至国外学习考察等；同时，不断增加培训预算，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以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尤其是确保对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

(五)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规；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同时，稳步推进内公司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内部治理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六) 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	/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的 7 次股东大会均在上市前召开，故 2020 年的股东大会情况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闫洪嘉	否	9	9	3	0	0	否	7
闫勇	否	9	9	4	0	0	否	7
路宝鹏	否	9	9	8	0	0	否	7
李安民	否	9	9	8	0	0	否	7
张磊	否	9	9	2	0	0	否	7
李涛勇	否	9	9	6	0	0	否	6
彭辅顺	是	9	9	5	0	0	否	7
郭华军	是	9	9	7	0	0	否	7
罗书章	是	9	9	7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各个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7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绩效指标分析、总结机制，建立绩效月度跟踪、年度评价机制，依据业绩考核、评定的情况，发放月度和年度的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天健审〔2021〕3-234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冠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附注五（二）1及附注十二。

明冠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销售。2020年度，明冠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918,629,999.98元，其中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2,049,346.04元，占营业收入的99.28%。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冠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明冠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9,481,766.50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0,770,302.9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8,711,463.55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 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 (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冠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冠新材公司治理层 (以下简称治理层) 负责监督明冠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冠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冠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明冠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华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邝秋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9,934,931.83	106,027,803.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	160,487,872.09	148,659,782.33
应收账款	3	408,711,463.55	354,801,773.35
应收款项融资	4	102,239,270.80	96,698,293.25
预付款项	5	11,847,273.30	6,018,078.0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	5,053,761.29	641,016.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	108,733,234.26	93,546,298.9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	3,297,092.14	4,238,556.40
流动资产合计	-	1,450,304,899.26	810,631,60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11,798,592.45	12,053,156.26
固定资产	10	129,171,717.12	142,576,171.94
在建工程	11	45,417,609.52	1,450,04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	70,946,452.59	66,930,144.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	9,548,942.04	7,509,77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3,664,441.62	14,281,40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8,170,721.46	132,5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8,718,476.80	244,933,243.88
资产总计	-	1,739,023,376.06	1,055,564,846.3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6	30,230,259.67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	127,037,767.34	64,567,280.60
应付账款	18	215,889,757.70	242,516,050.62
预收款项	19	-	392,028.69
合同负债	20	2,092,884.4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	6,554,970.34	5,595,475.76
应交税费	22	2,376,557.03	9,725,102.92
其他应付款	23	5,528,021.70	4,543,166.5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	12,691,583.33
其他流动负债	25	276,500.28	-
流动负债合计	-	389,986,718.52	345,030,688.50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6	-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	23,285,448.70	42,795,15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285,448.70	63,295,155.08
负债合计	-	413,272,167.22	408,325,84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64,087,736.00	123,065,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	703,300,554.70	171,086,988.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	-65,817.88	146,787.0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	48,338,543.31	37,330,079.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	410,090,192.71	315,609,4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25,751,208.84	647,239,002.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25,751,208.84	647,239,00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739,023,376.06	1,055,564,846.36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642,834,350.03	101,454,98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51,199,495.75	145,901,196.53
应收账款	1	393,366,935.27	354,809,636.02
应收款项融资	-	101,459,615.95	96,521,173.25
预付款项	-	8,388,032.36	3,471,643.49
其他应收款	2	74,200,016.86	27,094,566.5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87,096,724.25	81,710,296.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49,656.73	2,660,377.36
流动资产合计	-	1,460,894,827.20	813,623,87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63,449,400.00	44,86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798,592.45	12,053,156.26

固定资产	-	126,304,732.89	139,891,713.57
在建工程	-	33,787,800.01	1,240,04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1,278,896.52	42,411,516.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626,421.03	5,895,04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47,540.89	10,703,82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68,012.56	132,5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8,261,396.35	257,194,249.91
资产总计	-	1,759,156,223.55	1,070,818,129.0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30,230,259.67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27,037,767.34	64,567,280.60
应付账款	-	220,128,267.67	252,886,438.48
预收款项	-	-	386,275.89
合同负债	-	1,865,073.22	-
应付职工薪酬	-	4,962,288.22	4,495,968.03
应交税费	-	2,116,664.09	8,604,241.27
其他应付款	-	5,269,895.14	4,292,135.9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691,583.33
其他流动负债	-	242,459.52	-
流动负债合计	-	391,852,674.87	352,923,923.5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6,529,824.84	29,940,69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529,824.84	50,440,690.34
负债合计	-	408,382,499.71	403,364,61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4,087,736.00	123,065,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703,300,554.70	171,086,988.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8,338,543.31	37,330,079.10
未分配利润	-	435,046,889.83	335,970,71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50,773,723.84	667,453,5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759,156,223.55	1,070,818,129.00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8,629,999.98	945,745,183.57
其中：营业收入	1	918,629,999.98	945,745,18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162,588.38	818,702,785.82
其中：营业成本	1	731,984,071.12	714,440,48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746,918.61	5,925,016.79
销售费用	3	20,072,859.45	34,282,999.37
管理费用	4	30,766,948.63	24,995,071.91
研发费用	5	37,067,793.53	37,323,049.66
财务费用	6	4,523,997.04	1,736,159.66
其中：利息费用		1,152,790.13	3,949,212.69
利息收入		1,061,304.31	455,907.68
加：其他收益	7	38,838,248.97	29,403,79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670,243.62	-1,593,45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204,168.40	-31,607,48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863,806.95	-2,953,01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67,441.60	120,292,233.10
加:营业外收入	11	207,176.97	173,427.36
减:营业外支出	12	47,807.66	577,74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26,810.91	119,887,919.82
减:所得税费用	13	15,237,566.62	14,982,80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89,244.29	104,905,11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89,244.29	104,905,11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89,244.29	104,905,116.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212,604.89	149,985.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604.89	149,985.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604.89	149,985.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604.89	149,985.9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276,639.40	105,055,102.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76,639.40	105,055,102.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	874,916,378.17	938,866,616.75
减：营业成本	1.00	698,550,892.18	708,187,081.63
税金及附加	-	4,967,039.66	5,283,341.41
销售费用	-	15,842,994.47	31,611,813.33
管理费用	-	23,419,223.73	20,622,809.23
研发费用	2.00	29,847,523.68	28,492,301.08
财务费用	-	4,456,480.41	1,713,980.86
其中：利息费用	-	1,152,790.13	3,795,879.35
利息收入	-	1,052,816.85	448,731.50
加：其他收益	-	32,576,862.30	20,694,86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	-1,670,243.62	-1,593,45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34,157.77	-30,733,16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11,155.45	-2,195,88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83.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6,093,529.50	129,158,322.24
加：营业外收入	-	109,978.40	160,751.43

减：营业外支出	-	41,977.36	532,83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6,161,530.54	128,786,240.64
减：所得税费用	-	16,076,888.49	17,464,90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084,642.05	111,321,33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084,642.05	111,321,33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0,084,642.05	111,321,33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010,969.73	691,610,98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711.15	20,382,74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54,792,102.60	211,925,5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35,783.48	923,919,2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114,610.36	530,879,32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72,613.37	46,252,35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49,747.42	27,558,5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53,576,643.14	179,620,8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13,614.29	784,311,0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169.19	139,608,1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27.64	374,54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8,727.64	374,54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03,131.03	85,102,85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03,131.03	85,102,8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4,403.39	-84,728,30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019,1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30,259.67	1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49,399.67	1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1,583.33	58,749,32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45.09	2,650,85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7,030,587.74	263,3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116.16	61,663,5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74,283.51	-47,463,51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1,548.97	3,135,04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53,598.28	10,551,40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57,008.31	80,205,60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210,606.59	90,757,008.31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565,419.76	687,548,73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711.15	20,382,74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48,129.99	189,073,4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846,260.90	897,004,9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025,566.35	502,081,305.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54,956.42	38,364,85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0,167.54	26,926,81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32,888.19	183,393,3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73,578.50	750,766,3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2,682.40	146,238,5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54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74,54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36,037.39	55,756,78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83,000.00	2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19,037.39	78,856,7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9,037.39	-78,482,23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019,1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30,259.67	1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49,399.67	1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1,583.33	58,749,32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45.09	2,650,85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0,587.74	263,3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116.16	61,663,5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74,283.51	-47,463,51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1,402.37	3,153,41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259,330.89	23,446,2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84,193.90	62,737,94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3,524.79	86,184,193.90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146,787.01		37,330,079.10		315,609,412.63		647,239,002.78		647,239,002.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146,787.01		37,330,079.10		315,609,412.63		647,239,002.78		647,239,0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1,022,000.00				532,213,566.66		-212,604.89		11,008,464.21		94,480,780.08		678,512,206.06		678,512,206.06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212,604.89				105,489,244.29		105,276,639.40		105,276,639.40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1,022,000.00				532,213,566.66								573,235,566.66		573,235,566.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41,022,000.00				532,213,566.66								573,235,566.66		573,235,566.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08,464.21	-11,008,46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8,464.21	-11,008,46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5,817.88	48,338,543.31	410,090,192.71		1,325,751,208.84		1,325,751,208.84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3,198.98		26,197,945.10		221,836,430.37		542,183,900.53		542,183,90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3,198.98		26,197,945.10		221,836,430.37		542,183,900.53		542,183,90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985.99		11,132,134.00		93,772,982.26		105,055,102.25		105,055,10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85.99				104,905,116.26				105,055,10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32,134.00		-11,132,13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32,134.00		-11,132,13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146,787.01		37,330,079.10		315,609,412.63		647,239,002.78	647,239,002.78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65,736				171,086,988.04				37,330,079.10	335,970,711.99	667,453,5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65,736				171,086,988.04				37,330,079.10	335,970,711.99	667,453,51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41,022,000				532,213,566.66				11,008,464.21	99,076,177.84	683,320,208.71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084,642.05		110,084,64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22,000				532,213,566.66						573,235,566.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22,000				532,213,566.66						573,235,566.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							11,008,464.21	-11,008,46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8,464.21	-11,008,464.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087,736				703,300,554.70			48,338,543.31	435,046,889.83		1,350,773,723.8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26,197,945.10	235,781,506.03	556,132,1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26,197,945.10	235,781,506.03	556,132,17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32,134.00	100,189,205.96	111,321,33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21,339.96	111,321,33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32,134.00	-11,132,134.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32,134.00	-11,132,134.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37,330,079.10	335,970,711.99	667,453,515.13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宜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原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0年11月15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7497406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4,087,736.00元,股份总数164,087,73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28,644,02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5,443,71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公司)、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公司)、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明冠公司)、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明公司)、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义乌明冠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报告期内新设立下属公司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膜材料销、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开发转让等。公司自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020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公司自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一节五 10 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一节五 10 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产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一节五 10 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出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情况下即可立刻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格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

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九	“预收账款”拆分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预收账款”期末余额392028.69元拆分“合同负债”392028.69元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92,028.69	-392,028.69	
合同负债		392,028.69	392,028.6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27,803.77	106,027,80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659,782.33	148,659,782.33	
应收账款	354,801,773.35	354,801,773.35	
应收款项融资	96,698,293.25	96,698,293.25	
预付款项	6,018,078.07	6,018,07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1,016.40	641,016.4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546,298.91	93,546,298.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8,556.40	4,238,556.40	
流动资产合计	810,631,602.48	810,631,60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53,156.26	12,053,156.26	
固定资产	142,576,171.94	142,576,171.94	
在建工程	1,450,043.02	1,450,04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930,144.23	66,930,144.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9,777.18	7,509,77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1,403.45	14,281,40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47.80	132,5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33,243.88	244,933,243.88	
资产总计	1,055,564,846.36	1,055,564,84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67,280.60	64,567,280.60	
应付账款	242,516,050.62	242,516,050.62	
预收款项	392,028.69		-392,028.69
合同负债		392,028.69	392,02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95,475.76	5,595,475.76	
应交税费	9,725,102.92	9,725,102.92	
其他应付款	4,543,166.58	4,543,16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1,583.33	12,691,58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030,688.50	345,030,68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795,155.08	42,795,15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95,155.08	63,295,155.08	
负债合计	408,325,843.58	408,325,84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65,736.00	123,065,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86,988.04	171,086,98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787.01	146,787.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30,079.10	37,330,07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609,412.63	315,609,4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47,239,002.78	647,239,002.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7,239,002.78	647,239,00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055,564,846.36	1,055,564,846.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54,989.36	101,454,98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901,196.53	145,901,196.53	
应收账款	354,809,636.02	354,809,636.02	
应收款项融资	96,521,173.25	96,521,173.25	
预付款项	3,471,643.49	3,471,643.49	
其他应收款	27,094,566.58	27,094,56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710,296.50	81,710,29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0,377.36	2,660,377.36	
流动资产合计	813,623,879.09	813,623,87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866,400.00	44,86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53,156.26	12,053,156.26	
固定资产	139,891,713.57	139,891,713.57	

在建工程	1,240,043.02	1,240,04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411,516.28	42,411,51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95,048.39	5,895,04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3,824.59	10,703,82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47.80	132,5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94,249.91	257,194,249.91	
资产总计	1,070,818,129.00	1,070,818,12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67,280.60	64,567,280.60	
应付账款	252,886,438.48	252,886,438.48	
预收款项	386,275.89		-386,275.89
合同负债		386,275.89	386,275.89
应付职工薪酬	4,495,968.03	4,495,968.03	
应交税费	8,604,241.27	8,604,241.27	
其他应付款	4,292,135.93	4,292,135.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1,583.33	12,691,58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923,923.53	352,923,92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940,690.34	29,940,69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40,690.34	50,440,690.34	
负债合计	403,364,613.87	403,364,61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65,736.00	123,065,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86,988.04	171,086,98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30,079.10	37,330,079.10	
未分配利润	335,970,711.99	335,970,71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7,453,515.13	667,453,5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0,818,129.00	1,070,818,129.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明冠新材	15%
明冠国际	8.25%、16.5%
越南明冠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8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越南2013年企业所得税法，政府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号议定书有关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16条第3项之规定，越南财政部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六条3项之规定，在经济社会困难地区投资，企业所得税享有自发生营业额时前二年免税，续后四年减半，优惠期结束后施用普通之税率为20%。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并在2019年度无营业收入，故在本期属于免税期间。

依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日核发之第982000240号投资证明书，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属加工出口企业(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EPE)，所生产出来之产品全部出口，取得依越南2014年投资法、进出口税法及税务管理法对EPE之合法进出口权，可享有越南法律施用于加工出口企业之优惠。据此，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在EPE经营过程中免缴增值税，免缴进出口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1.72	5,105.25
银行存款	648,209,574.87	90,751,903.06
其他货币资金	1,724,325.24	15,270,795.46
合计	649,934,931.83	106,027,80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42,134.37	2,848,068.9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471,456.07	117,007,537.50
商业承兑票据	31,016,416.02	31,652,244.83
合计	160,487,872.09	148,659,782.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582,757.4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5,582,757.4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227,851.14
合计	11,227,851.14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	3.30	1,500,000.00	30.00	3,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3.30	1,500,000.00	30.00	3,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136,660.67	100.00	1,648,788.58	1.02	160,487,872.09	146,733,310.94	96.70	1,573,528.61	1.07	145,159,782.3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9,471,456.07	79.85			129,471,456.07	117,007,537.50	77.11			117,007,537.50
商业承兑汇票	32,665,204.60	20.15	1,648,788.58	5.05	31,016,416.02	29,725,773.44	19.59	1,573,528.61	5.29	28,152,244.83
合计	162,136,660.67	100.00	1,648,788.58	1.02	160,487,872.09	151,733,310.94	100.00	3,073,528.61	2.03	148,659,782.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2,665,204.60	1,648,788.58	5.05
合计	32,665,204.60	1,648,788.58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73,528.61	-1,424,740.03			1,648,788.58
合计	3,073,528.61	-1,424,740.03			1,648,78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21,006,277.18
1 至 2 年	34,571,246.24
2 至 3 年	10,197,974.33
3 年以上	3,706,268.75
合计	469,481,766.5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90,547.60	10.86	38,809,304.96	76.11	12,181,242.64	48,562,981.39	11.85	36,562,948.72	75.29	12,000,032.67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18,491,218.90	89.14	21,960,997.99	5.25	396,530,220.91	361,404,703.88	88.15	18,602,963.20	5.15	342,801,740.68
其中：										
合计	469,481,766.50	100.00	60,770,302.95	12.94	408,711,463.55	409,967,685.27	100.00	55,165,911.92	13.46	354,801,773.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注 1]	27,608,981.40	27,608,981.4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5,762,656.28	4,728,796.88	30.00	财务状况困难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902,872.56	2,902,872.56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1,004.00	795,502.00	50.00	财务状况困难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937.48	821,056.24	70.00	财务状况困难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418.13	555,418.13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合计	50,990,547.60	38,809,304.96	76.1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注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532,305.47	20,576,615.27	5.00
1-2 年	6,187,640.52	618,764.06	10.00
2-3 年	8,077.50	2,423.25	30.00
3 年以上	763,195.41	763,195.41	100.00
合计	418,491,218.90	21,960,997.99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62,948.72	4,183,510.36	1,937,154.12			38,809,304.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2,963.20	3,358,034.79				21,960,997.99
合计	55,165,911.92	7,541,545.15	1,937,154.12			60,770,302.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4,074.26	诉讼胜诉回款、协议回款及抵消货款
合计	1,914,074.26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41,585.14	32.34	7,592,079.26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82,142,359.72	17.5	4,107,117.9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112,376.88	6.63	1,555,618.8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7,608,981.40	5.88	27,608,981.40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51,931.44	4.57	1,072,596.57
小计	314,157,234.58	66.92	41,936,394.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2,239,270.80	96,698,293.25
合计	102,239,270.80	96,698,293.2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2,239,270.80				102,239,270.80		应收票据	96,698,293.25				96,698,293.25	
合计	102,239,270.80				102,239,270.80		合计	96,698,293.25				96,698,293.2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2,239,270.80		
小计	102,239,27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

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除此之外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公司未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17,093.30	99.75	5,938,678.07	98.68
1至2年	30,180.00	0.25	79,400.00	1.3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847,273.30	100.00	6,018,078.0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经幡贸易有限公司	1,921,920.00	16.2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5,230.00	12.71
苏州默赛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40,535.00	11.32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937,064.09	7.91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7,600.00	6.56
小计	6,482,349.09	54.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3,761.29	641,016.40
合计	5,053,761.29	641,01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53,628.34
1 年以内小计	4,753,628.34
1 至 2 年	372,160.45
2 至 3 年	4,100.00
3 年以上	4,4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34,288.79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款项-上市奖励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01,772.23	467,871.53
员工备用金	46,200.00	300.00
其他	386,316.56	228,854.97
合计	5,134,288.79	697,026.50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7,674.32	11,285.00	17,050.78	56,010.1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7,216.05	37,216.05		
--转入第三阶段		-1,230.00	1,23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208.95	63,147.13	-11,420.78	24,517.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6,750.68	110,418.18	6,860.00	80,527.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10.10	24,517.40				80,527.50
合计	56,010.10	24,517.40				80,52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政府款项	4,000,000.00	1年以内	77.91	
CÔNG TY TNHH FUHUA	押金保证金	278,293.31	1-2年	5.42	27,829.3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919.48	1年以内	3.48	8,945.97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200.00	1年以内	1.50	3,860.00
江西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185.42	1年以内	0.88	2,259.27
合计		4,579,598.21		89.19	42,894.57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奖励	4,000,000.00	1年以内	见下列详细说明
小计		4,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赣财通〔2020〕39号）规定，对于境内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8〕50号）规定，对于境内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由市财政局给

予 300 万元奖励。本公司符合上述奖励条件，已申请拨付上述奖励资金 4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收到。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78,572.16	127,942.71	41,850,629.45	40,762,053.75	350,448.10	40,411,605.65
在产品	34,256,298.18	110,794.51	34,145,503.67	26,036,225.25	815,260.11	25,220,965.14
库存商品	27,572,217.17	738,121.97	26,834,095.20	23,990,476.80	1,556,262.47	22,434,214.33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5,903,005.94		5,903,005.94	5,479,513.79		5,479,513.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9,710,093.45	976,859.19	108,733,234.26	96,268,269.59	2,721,970.68	93,546,298.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0,448.10	127,831.66		350,337.05		127,942.71
在产品	815,260.11	96,300.60		800,766.20		110,794.51
库存商品	1,556,262.47	639,674.69		1,457,815.19		738,121.97
发出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721,970.68	863,806.95		2,608,918.44		976,859.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97,092.14	1,575,806.41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660,377.36
其他		2,372.63
合计	3,297,092.14	4,238,556.4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12,800.96	2,124,944.80		12,537,74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818.63			348,818.63
(1) 外购	348,818.63			348,818.6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761,619.59	2,124,944.80		12,886,564.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7,304.03	237,285.47		484,58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382.44			603,382.44
(1) 计提或摊销	603,382.44			603,38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0,686.47	237,285.47		1,087,971.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10,933.12	1,887,659.33		11,798,59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65,496.93	1,887,659.33		12,053,156.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9,171,717.12	142,576,171.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9,171,717.12	142,576,17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 期 初余 额	51,514,700. 55	11,308,428. 33	167,409,690. 52	2,748,578. 40	3,589,173. 91	236,570,571. 71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526,381.2 1	1,017,780.5 0	2,123,635.28		411,437.52	6,079,234.51
1) 购 置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2,526,381.2 1	1,017,780.5 0	2,123,635.28		411,437.52	6,079,234.51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3 . 本 期减 少金			137,681.19		6,964.95	144,646.14

额						
1) 处 置或 报废			31,410.26		6,964.95	38,375.21
2) 外 币报 表折 算			106,270.93			106,270.93
⁴ · 期 末余 额	54,041,081. 76	12,326,208. 83	169,395,644. 61	2,748,578. 40	3,993,646. 48	242,505,160. 08
二、 累计 折旧						
¹ · 期 初余 额	13,213,109. 15	1,392,712.1 8	75,426,168.5 9	1,775,692. 69	1,657,868. 28	93,465,550.8 9
²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837,103.6 3	562,354.38	15,359,186.5 0	195,238.05	414,977.64	19,368,860.2 0
1) 计 提	2,837,103.6 3	562,354.38	15,359,186.5 0	195,238.05	414,977.64	19,368,860.2 0
³ · 本 期减 少金 额			26,749.70		3,067.31	29,817.01
1) 处 置或 报废			25,532.30		3,067.31	28,599.61
2) 外 币报 表折 算			1,217.40			1,217.40
⁴ · 期 末余 额	16,050,212. 78	1,955,066.5 6	90,758,605.3 9	1,970,930. 74	2,069,778. 61	112,804,594. 08
三、 减值 准备						

1			528,848.88			528,848.88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528,848.88			528,848.88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37,990,868.98	10,371,142.27	78,108,190.34	777,647.66	1,923,867.87	129,171,717.12
. 期末账面价值						
2	38,301,591.40	9,915,716.15	91,454,673.05	972,885.71	1,931,305.63	142,576,171.94
. 期初账面价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械设备	1,440,521.17	852,672.29	528,848.88	59,000.00	待处置
小计	1,440,521.17	852,672.29	528,848.88	59,000.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417,609.52	1,450,043.02
工程物资		
合计	45,417,609.52	1,450,04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98,789.12		398,789.12	210,000.00		210,000.00
POE 新建项目	11,239,309.08		11,239,309.08			
AB 仓电梯工程	3,628,955.21		3,628,955.21			
光伏安装工程	1,909,570.64		1,909,570.64	1,075,223.02		1,075,223.0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7,512,900.00		7,512,900.00			

年产 3000 万 平方米太阳 能电池背板 扩建项目	18,698,873.52		18,698,873.52	49,620.00		49,620.00
零星工程	2,029,211.95		2,029,211.95			
AB 仓电梯工 程				115,200.00		115,200.00
合计	45,417,609.52		45,417,609.52	1,450,043.02		1,450,043.02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F9 车间地面工程	2,500,000.00		2,477,064.21	2,477,064.21			99.08	99.08				自有资金
POE 新建项目	20,000,000.00		11,239,309.08			11,239,309.08	56.20	56.20				自有资金
厂房(苏州一期)	23,866,802.01		3,628,955.21			3,628,955.21	15.21	15.21				自有资金
光伏安装工程	3,200,000.00	1,075,223.02	1,852,128.12	1,017,780.50		1,909,570.64	91.48	91.48				自有资金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00.00		7,512,900.00			7,512,900.00	17.17	17.17				募集资金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00.00		19,562,951.19		864,077.67	18,698,873.52	16.72	16.72				募集资金
合计	210,320,902.01	1,075,223.02	46,273,307.81	3,494,844.71	864,077.67	42,989,608.45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3).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065,114.87			1,296,200.15	70,361,31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3,291.04				5,793,291.04
(1) 购置	5,793,291.04				5,793,291.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58,405.91			1,296,200.15	76,154,606.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5,878.62			245,292.17	3,431,17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6,134.92			250,847.76	1,776,982.68
(1) 计提	1,526,134.92			250,847.76	1,776,98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12,013.54			496,139.93	5,208,15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146,392.37			800,060.22	70,946,45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65,879,236.25			1,050,907.98	66,930,144.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6,905,853.48	5,449,340.35	3,487,970.11		8,867,223.72
绿化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603,923.70	582,331.68	504,537.06		681,718.32
合计	7,509,777.18	6,031,672.03	3,992,507.17		9,548,942.0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8,324,123.83	1,924,180.97	24,882,548.76	5,017,828.79
资产减值准备	63,043,922.45	9,752,803.34	60,786,597.29	9,263,574.66
可抵扣亏损	7,949,829.25	1,987,457.31		
合计	79,317,875.53	13,664,441.62	85,669,146.05	14,281,403.4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1,404.65	759,672.90
可抵扣亏损	19,498,241.11	15,793,915.50
合计	20,459,645.76	16,553,588.4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614,646.00	
2021 年	2,249,075.36	2,249,075.36	
2022 年	4,656,166.44	4,656,166.44	
2023 年	4,434,008.03	4,434,008.03	
2024 年	2,840,019.67	2,840,019.67	
2025 年	5,318,971.61		
合计	19,498,241.11	15,793,915.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170,721.46		8,170,721.46	132,547.80		132,547.80
合计	8,170,721.46		8,170,721.46	132,547.80		132,547.8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230,259.67	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230,259.67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7,037,767.34	64,567,280.60
合计	127,037,767.34	64,567,280.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03,125,475.38	235,604,970.9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2,764,282.32	6,911,079.69
合计	215,889,757.70	242,516,050.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92,884.46	392,028.69
合计	2,092,884.46	392,028.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95,475.76	45,666,542.00	44,707,047.42	6,554,97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2,542.68	662,542.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95,475.76	46,329,084.68	45,369,590.10	6,554,97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5,475.76	41,330,215.93	40,393,512.64	6,532,179.05
二、职工福利费		1,994,086.23	1,994,086.23	
三、社会保险费		298,892.46	298,89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500.62	244,500.62	
工伤保险费		50,426.67	50,426.67	
生育保险费		3,965.17	3,965.17	
四、住房公积金		1,066,515.38	1,066,515.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228.46	614,437.17	22,791.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339,603.54	339,603.54	
合计	5,595,475.76	45,666,542.00	44,707,047.42	6,554,97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9,708.86	639,708.86	
2、失业保险费		22,833.82	22,833.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2,542.68	662,54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9,126.9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31,134.72	6,365,47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776.07	720,388.23
教育费附加		
环境保护税		
土地使用税	614,175.20	586,634.38

教育费附加	180,761.17	308,854.00
地方教育附加	120,507.45	205,902.67
环境保护税	7,765.20	7,500.85
印花税	37,273.57	38,319.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997.00	464,020.27
房产税	102,166.65	138,881.80
合计	2,376,557.03	9,725,102.9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8,021.70	4,543,166.58
合计	5,528,021.70	4,543,16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3,172.95	883,697.01
预提成本费用	3,813,486.93	3,382,246.84
其他	641,361.82	277,222.73
合计	5,528,021.70	4,543,166.5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91,583.3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2,691,583.3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货款税金	276,500.28	
合计	276,500.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795,155.08	600,000.00	20,109,706.38	23,285,448.70	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2,795,155.08	600,000.00	20,109,706.38	23,285,448.7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2,065,521.92			613,480.00		1,452,041.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2,518,711.77			681,775.44		1,836,936.33	与资产相关
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	1,683,333.33			99,999.96		1,583,333.37	与资产相关

目补助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6,333,333.33			800,000.04		5,533,333.29	与资产相关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722,145.97			254,705.97		467,440.00	与资产相关
氟化聚烯烃背板开发项目	922,560.00			115,320.00		807,240.00	与资产相关
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	1,767,000.00			186,000.00		1,581,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1,900,000.00			200,000.04		1,69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81,666.67			20,000.04		161,666.63	与资产相关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81,666.67			20,000.04		161,666.63	与资产相关
新型1000VB0背板开发项目	363,333.33			39,999.96		323,333.37	与资产相关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POE胶	127,166.67			14,000.04		113,166.63	与资产相关

膜开发项目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180,000.00			20,000.04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180,000.00			20,000.04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900,000.00			99,999.96		8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一种动力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3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	299,666.67			30,999.96		268,666.71	与资产相关
铝塑膜两次成型工艺的研发	193,333.33			20,000.04		173,333.29	与资产相关
柔性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	72,500.00			7,5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白色 EVA 专用 PET 型结构背板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	1,752,958.52			1,752,958.52			与收益

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相关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3,086,561.41			3,086,561.41			与收益相关
新型1000VB0背板开发项目	4,667,410.53			4,667,410.53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POE胶膜开发项目	1,367,653.55			1,367,653.55			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375,477.14			375,477.14			与收益相关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68,968.68			68,968.68			与收益相关
高端3C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4,452,155.97			2,121,237.26		2,330,918.71	与收益相关
一种动力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5,082,029.62			3,215,657.72		1,866,371.9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2,795,155.08	600,000.00		20,109,706.38		23,285,44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065,736.00	41,022,000.00				41,022,000.00	164,087,736.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2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7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019,14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51,019,14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77,783,573.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235,566.66 元，新增股本 41,022,000 元，532,213,56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962,888.04	532,213,566.66		700,176,454.70
其他资本公积	3,124,100.00			3,124,100.00
合计	171,086,988.04	532,213,566.66		703,300,55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87.01	-212,604.89				-212,604.89		-65,817.8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787.01	-212,604.89				-212,604.89		-65,817.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787.01	-212,604.89				-212,604.89		-65,817.88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330,079.10	11,008,464.21		48,338,543.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330,079.10	11,008,464.21		48,338,543.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609,412.63	221,836,430.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89,244.29	104,905,11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8,464.21	11,132,134.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090,192.71	315,609,41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049,346.04	725,723,704.53	938,889,730.32	710,429,189.49
其他业务	6,580,653.94	6,260,366.59	6,855,453.25	4,011,298.94
合计	918,629,999.98	731,984,071.12	945,745,183.57	714,440,488.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838,843,749.69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478,810.59
其他光伏产品	14,174,594.75
铝塑膜	45,552,191.01
其他业务	6,580,653.94
小计	918,629,999.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770,295,359.46
海外	148,334,640.52
小计	918,629,999.98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918,136,916.38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493,083.60
小计	918,629,999.98
合计	918,629,999.9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0,002.35	1,688,269.30
教育费附加	1,054,476.27	1,205,906.65
房产税	368,973.87	375,929.42
土地使用税	2,420,399.17	2,217,077.09
环保税	30,267.75	30,004.25
车船使用税	3,420.00	240
印花税	389,379.20	407,590.08
合计	5,746,918.61	5,925,016.7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运输费	69,610.58	11,937,781.03
工资及福利费	5,900,703.15	7,232,715.30
业务招待费	4,912,069.92	3,498,492.98
差旅费	1,502,692.20	3,827,771.36
业务推广费	717,182.46	1,924,702.85
租赁费	159,897.43	132,019.92
检测服务费	4,779,198.07	3,396,345.39
车辆费	6,245.13	17,841.06
办公费	77,036.06	35,145.08
折旧及摊销费	3,196.68	5,197.86
其他费用	1,945,027.77	2,274,986.54
合计	20,072,859.45	34,282,999.37

其他说明：

运输费因会计政策变更，调到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其变动幅度较大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2,842,291.11	10,463,560.86
中介机构咨询费	4,010,675.90	3,867,427.98
折旧及摊销费	6,314,456.55	5,269,830.36
办公费	2,433,777.32	1,328,314.73
差旅费	1,552,234.36	2,158,383.88
业务招待费	2,864,766.20	1,124,075.36
股份支付		
其他费用	748,747.19	783,478.74
合计	30,766,948.63	24,995,071.9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948,616.39	8,988,371.21
认证测试费	921,516.41	1,318,517.66
物料消耗	26,703,860.85	24,160,973.22
折旧及摊销费	226,308.31	1,703,651.04
其他	1,267,491.57	1,151,536.53
合计	37,067,793.53	37,323,049.6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61,304.31	-455,907.68
利息支出	1,152,790.13	3,949,212.69
汇兑损益	3,682,453.44	-3,135,041.80
手续费	750,057.78	585,934.18
现金折扣		791,962.27
合计	4,523,997.04	1,736,159.66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53,781.57	3,218,664.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23,873.87	26,185,134.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593.53	
合计	38,838,248.97	29,403,799.05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2、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益	-220,158.25	-1,593,458.69
债务重组	-1,450,085.37	
合计	-1,670,243.62	-1,593,458.6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4,740.03	1,647,527.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04,391.03	-33,300,832.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17.40	45,818.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204,168.40	-31,607,486.5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3,806.95	-2,424,169.5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8,848.8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63,806.95	-2,953,018.4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3,997.38	173,427.36	33,997.38
罚款及赔款收入	173,179.59		173,179.59
合计	207,176.97	173,427.36	207,17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9,775.60	517,263.36	9,77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7,263.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3,000.00
其他	35,032.06	60,477.28	35,032.06
合计	47,807.66	577,740.64	47,807.6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20,604.79	25,118,344.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6,961.83	-10,135,541.20
合计	15,237,566.62	14,982,803.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726,810.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09,021.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133.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5,41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920.0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479,925.36
所得税费用	15,237,56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87.01	-212,604.89			-212,604.89		-65,817.8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787.01	-212,604.89			-212,604.89		-65,817.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787.01	-212,604.89			-212,604.89		-65,817.88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9,267,949.06	51,463,350.00
收到利息收入	1,061,304.31	455,907.68
收到往来款		2,372,087.37
收回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134,275,078.73	157,622,609.20
收回冻结账户款项		
其他	187,770.50	11,585.75
合计	154,792,102.60	211,925,5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3,423,603.28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款项	28,636,341.51	38,785,417.37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750,057.78	585,934.18
支付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120,728,608.51	140,189,025.10
其他	38,032.06	60,477.28
合计	153,576,643.14	179,620,853.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等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回结构性存款等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机构融资费用		153,333.34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7,030,587.74	110,000.00
合计	27,030,587.74	263,33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89,244.29	104,905,11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7,975.35	34,560,505.0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2,242.64	18,898,227.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776,982.68	1,485,19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2,507.17	2,808,21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5.60	517,26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35,398.53	-330,85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58.25	1,593,45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961.83	-10,135,54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50,742.30	6,255,344.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94,964.38	-31,261,45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6,629.53	10,312,70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169.19	139,608,18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210,606.59	90,757,008.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57,008.31	80,205,60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53,598.28	10,551,408.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8,210,606.59	90,757,008.31
其中：库存现金	1,031.72	5,10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8,209,574.87	90,751,903.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210,606.59	90,757,008.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42,134.37	2,848,06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4,325.24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582,757.46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2,518,122.3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99,825,205.0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382,329.52
其中：美元	2,496,799.43	6.5249	16,291,366.60
越南盾	321,880,985.71	0.000282598	90,962.92
港币			
应收账款			34,473,554.94
其中：美元	5,283,384.41	6.5249	34,473,554.9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12,205.30
其中：越南盾	1,104,768,246.00	0.000282598	312,205.30
应付账款			17,260,680.11
其中：美元	2,631,630.32	6.5249	17,171,124.67
越南盾	316,900,484.00	0.000282598	89,555.44
其他应付款			5,651.96
其中：越南盾	20,000,000.00	0.000282598	5,651.9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注册及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3,453,781.57	其他收益	3,453,781.57
与收益相关	16,655,924.81	其他收益	16,655,924.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	2,065,521.92		613,480.00	1,452,041.92	其他收益	a

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2,518,711.77		681,775.44	1,836,936.33	其他收益	b
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683,333.33		99,999.96	1,583,333.37	其他收益	c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6,333,333.33		800,000.04	5,533,333.29	其他收益	d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722,145.97		254,705.97	467,440.00	其他收益	e
氟化聚烯烃背板开发项目	922,560.00		115,320.00	807,240.00	其他收益	f
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	1,767,000.00		186,000.00	1,581,000.00	其他收益	g
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1,900,000.00		200,000.04	1,699,999.96	其他收益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81,666.67		20,000.04	161,666.63	其他收益	h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81,666.67		20,000.04	161,666.63	其他收益	
新型 1000VBO 背板开发项目	363,333.33		39,999.96	323,333.37	其他收益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 POE 胶膜开发项目	127,166.67		14,000.04	113,166.63	其他收益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180,000.00		20,000.04	159,999.96	其他收益	i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180,000.00		20,000.04	159,999.96	其他收益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900,000.00		99,999.96	800,000.04	其他收益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3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	299,666.67		30,999.96	268,666.71	其他收益	j
铝塑膜两次成型工艺的研发	193,333.33		20,000.04	173,333.29	其他收益	k
柔性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	72,500.00		7,500.00	65,000.00	其他收益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l
一种白色 EVA 专用 PET 型结构背板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1,941,939.66	600,000.00	3,453,781.57	19,088,158.0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	1,752,958.52		1,752,958.52		其他收益	h

目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3,086,561.41		3,086,561.41		其他收益	
新型 1000VBO 背板开发项目	4,667,410.53		4,667,410.53		其他收益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 POE 胶膜开发项目	1,367,653.55		1,367,653.55		其他收益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375,477.14		375,477.14		其他收益	i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68,968.68		68,968.68		其他收益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4,452,155.97		2,121,237.26	2,330,918.71	其他收益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5,082,029.62		3,215,657.72	1,866,371.90	其他收益	
小计	20,853,215.42		16,655,924.81	4,197,290.61		

a. 根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08〕71号),公司分别于2008年收到876,400.00元、2011年收到4,960,000.00元、2012年收到517,500.00元,合计6,353,9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613,480.00元。

b.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和宜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宜春市2013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与资金的通知》(宜财教指〔2013〕171号)、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20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能煤炭字〔2014〕238号),公司分别于2013年收到500,000.00元、2014年收到5,700,0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681,775.44元。

c.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光伏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企指〔2014〕6号),公司于2014年收到2,000,0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99,999.96元。

d.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8,000,0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800,000.04元。

e.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5〕19号、〔2013〕22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1,752,900.00元补助款,2015年收到3,600,000.00元补助款(其中611,111.11元与资产相关,2,988,888.89元与收益相关),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54,705.97元。

f.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1,153,2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15,320.00元。

g.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8〕宜区财预指189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8〕58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3,860,000.00元,其中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指标1,860,000.00元,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2,000,0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0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86,000.04元。

h.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57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15号),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26,63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

助金额为 94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25,69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0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968,584.09 元。

i.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20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3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20,601,8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2,9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17,701,8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0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071,340.84 元。

j.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37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1,24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31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93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0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0,999.96 元。

k.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37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96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275,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685,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0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7,500.04 元。

l.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0)4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0)宜区财预指 169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6,352,5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6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5,752,5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0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027,500.00 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高反射率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2,700,000.00	其他收益	
一种白色 EVA 专用 PET 型结构背板	1,467,500.00	其他收益	
新型聚烯烃背板的开发	4,513,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0)宜区财预指 496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0)125 号)
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研究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科技局/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宜财教指(2019)197 号)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创新驱动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科技局经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下达宜春经开区 2018 年第二
宜春市科技局经技术开发区分局专利资助	22,000.00	其他收益	

			批专利资助的通知》(宜经科字(2019)14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表彰奖励	51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区管字(2020)1号)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44,1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外贸出口奖励	1,034,5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奖励暂行办法》(宜区党办字(2019)44号)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27,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44,172.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财政局《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16号)
专利资助与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科技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下达宜春经开区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的通知》(宜经科字(2019)14号)
收到劳动就业管理局2019年稳岗补贴	19,611.06	其他收益	
江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失业保险补贴	10,066.00	其他收益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市本级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57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经开区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26,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8,667,949.0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8,777,655.44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12月16日		
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12月8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嘉明公司和义乌明冠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表各项目金额均为 0。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明冠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锂膜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越南明冠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嘉明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义乌明冠	浙江	义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嘉明公司和义乌明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及(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6.92%(2019年12月31日：59.2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发行股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230,259.67	30,230,259.67	30,230,259.67		
应付票据	127,037,767.34	127,037,767.34	127,037,767.34		
应付账款	215,889,757.70	215,889,757.70	215,889,757.70		
其他应付款	5,528,021.70	5,528,021.70	5,528,021.70		
小计	378,685,806.41	378,685,806.41	378,685,806.4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191,583.33	40,129,080.14	17,829,962.33	22,299,117.81	
应付票据	64,567,280.60	64,567,280.60	64,567,280.60		
应付账款	242,516,050.62	242,516,050.62	242,516,050.62		
其他应付款	4,543,166.58	4,543,166.58	4,543,166.58		
小计	349,818,081.13	351,755,577.94	329,456,460.13	22,299,117.8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			102,239,270.80	102,239,270.80
（2）债务工具投资				
（3）权益工具投资				
（4）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239,270.80	102,239,270.8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勇控制之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控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闫洪嘉	142223198001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直接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31.08	31.08
闫勇	14222319760730****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间接股东、董事	11.83	11.83
合 计				42.91	42.91

闫洪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08%的股份；闫勇系闫洪嘉之兄长，通过博强投资持有公司 11.66%的股份，通过博汇银投资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闫洪嘉及闫勇合计持有公司 42.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0,917.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4.57	522.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 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因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向公司下达的 9 份采购订单，公司实际向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发出了金额为 1,339,197.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9,238,714.88 元）的背板，并相应开具了发票。但截至《民事起诉状》提交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约定的任何货款。公司请求法院：(1)判令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向

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339,197.81 美元及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 13,979,050.22 元人民币,计算方法为按照逾期付款天数*1%计算违约金,并按汇率 7.1 折合人民币);(2)判令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控制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前述两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日,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扣减退货及索赔金额后公司应收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货款为 1,005,786.49 美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份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美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5,786.49 美元。

(2) 与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20 年 6 月,因与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发生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9 年 6 月 27 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 500.00 万元的汇票。因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拒绝兑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汇票出票人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兑付票据款 5,000,000.00 元,并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兑付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利息为 44,895.00 元;(2)汇票背书人江苏绿意电力有限公司、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上述四名被告承担。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回 200 万元。

(3) 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20 年 6 月,因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8 年 12 月 26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因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仅承兑了 100.00 万元,剩余 300.00 万元拒绝兑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汇票出票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兑付票据款 3,000,000.00 元,并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兑付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利息为 62,594.00 元;(2)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

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回 150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冠锂膜公司与江西瑞隆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隆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明冠锂膜公司与瑞隆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累计签订《销售合同》共 11 份，由明冠锂膜公司向瑞隆公司供应铝塑膜产品。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明冠锂膜公司向瑞隆公司出货总计 110412 平方米，开票金额 1,768,512.00 元，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对账单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瑞隆公司尚欠明冠锂膜公司货款 1,591,004.00 元。瑞隆公司未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公司向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瑞隆公司支付货款 1,591,004.00 元、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违约金 394,327.79 元，此后违约金按 2%日支付。经袁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作出(2020)赣 0902 民初 76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被告瑞隆公司支付货款 1,591,004.00 元和违约金 26,720.00 元，并按年利率 5%计算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的违约金。2021 年向袁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1）赣 0902 执 1241 号，该案尚在执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817,547.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太阳能电池背板	838,843,749.69	672,730,626.74
铝塑膜	45,552,191.01	35,242,000.2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478,810.59	13,112,583.39
其他光伏产品	14,174,594.75	4,638,494.15

小 计	912,049,346.04	725,723,704.53
-----	----------------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8,384,558.51
1 年以内小计	398,384,558.51
1 至 2 年	38,720,682.91
2 至 3 年	10,197,974.33
3 年以上	3,706,268.7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1,009,484.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226,606.12	10.69	37,192,746.72	77.12	11,033,859.40	48,562,981.39	11.87	36,562,948.71	75.29	12,000,032.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782,878.38	89.31	20,449,802.51	5.08	382,333,075.87	360,539,033.34	88.13	17,729,430.00	4.92	342,809,603.34
其中：										
合计	451,009,484.50	/	57,642,549.23	/	393,366,935.27	409,102,014.73	/	54,292,378.71	/	354,809,636.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7,608,981.40	27,608,981.4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2,656.28	4,728,796.88	30.00	财务状况困难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902,872.56	2,902,872.56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418.13	555,418.13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合计	48,226,606.12	37,192,746.72	77.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0,827,902.91	20,449,802.51	5.23
其中：1年以内	386,429,583.04	19,321,479.15	5.00
1-2年	3,627,046.96	362,704.70	10.00
2-3年	8,077.50	2,423.25	30.00
3年以上	763,195.41	763,195.41	100.00

合计	390,827,902.91	20,449,802.51	5.2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62,948.71	2,566,952.13	1,937,154.12			37,192,746.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29,430.00	2,720,372.51				20,449,802.51
合计	54,292,378.71	5,287,324.64	1,937,154.12			57,642,549.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4,074.26	诉讼胜诉回款、协议回款及抵消货款
合计	1,914,074.26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41,585.14	33.67	7,592,079.26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82,142,359.72	18.21	4,107,117.9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112,376.88	6.9	1,555,618.8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7,608,981.40	6.12	27,608,981.40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51,931.44	4.76	1,072,596.57
小计	314,157,234.58	69.66	41,936,394.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200,016.86	27,094,566.58
合计	74,200,016.86	27,094,56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2,540,527.66
1 年以内小计	62,540,527.66
1 至 2 年	4,889,684.62
2 至 3 年	6,800,824.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231,036.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616,590.87	26,829,581.88
应收政府款项-上市奖励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77,961.78	72,770.00
员工备用金	27,000.00	
其他	309,484.00	214,507.21
合计	74,231,036.65	27,116,859.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312.13	6,165.00	5,815.38	22,292.5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95.00	595.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17.66	-4,975.00	-5,815.38	8,727.28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234.79	1,785.00		31,019.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它应收款 坏账准备	22,292.51	8,727.28				31019.79
合计	22,292.51	8,727.28				31,01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政府款项-上市奖励	4,000,000.00	1年以内	5.39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919.48	1年以内	0.24	8,945.97
江西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185.42	1年以内	0.06	2,259.27
宜春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3	1,000.00
陈四方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3	1,000.00
合计		4,264,104.90		5.75	13,205.2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奖励	4,000,000.00	1年以内	见下列详细说明
小计		4,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赣财通〔2020〕39号）规定，对于境内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8〕50号）规定，对于境内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由市财政局给予300万元奖励。本公司符合上述奖励条件，已申请拨付上述奖励资金400万元，该资金已于2021年2月收到。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449,400.00		63,449,400.00	44,866,400.00		44,866,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3,449,400.00		63,449,400.00	44,866,400.00		44,866,4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明冠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明冠国际公司	6,866,400.00	6,583,000.00		13,449,400.00		
明冠锂膜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4,866,400.00	18,583,000.00		63,449,4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998,522.08	692,681,378.32	920,998,987.90	692,742,480.24
其他业务	6,917,856.09	5,869,513.86	17,867,628.85	15,444,601.39
合计	874,916,378.17	698,550,892.18	938,866,616.75	708,187,081.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840,113,242.08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290,252.04
其他光伏产品	14,174,594.75
铝塑膜	420,433.21
其他业务	6,917,856.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725,310,165.75
海外	149,606,212.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873,802,078.57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114,299.60
合计	874,916,378.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48,477.41 元。

5.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益	-220,158.25	-1,593,458.69
债务重组	-1,450,085.37	
合计	-1,670,243.62	-1,593,458.6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444,390.78	6,823,969.52
认证测试费	913,745.33	1,213,667.40
物料消耗	21,391,245.36	19,468,266.34
折旧及摊销费	221,028.40	383,387.55
其他	877,113.81	603,010.27
合 计	29,847,523.68	28,492,301.0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7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77,65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37,154.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4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93.53	
所得税影响额	-6,776,24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158,531.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58	0.5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闫洪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